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清清（监）[2026]—YS—034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王林生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报告编制人： 杨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 孔耀京、高天、曾书强、王庆龙

审核人员： 白宽【2017-JCJS-6166230】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28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08-30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相关资料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防渗工程	11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2
3.5 劳动定员与生产周期	14
四、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15
4.1 废气	15
4.2 废水	15
4.3 噪声	16
4.4 固体废弃物	17
4.5 地下水	17
4.5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17
4.6 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	18
五、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19
5.1 环评结论	19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22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6.1 废气评价标准	27
6.2 地下水评价标准	27
6.3 噪声评价标准	27
6.4 土壤评价标准	29
七、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工况监督	31
7.2 废气监测	31
7.3 地下水监测	31

7.5 厂界噪声监测	31
7.6 土壤监测	31
7.7 监测点位图	32
八、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3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0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0
9.2 废气监测结果	40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43
9.4 地下水监测	43
9.5 土壤噪声监测结果	45
十、环境管理检查	48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8
10.2 环保管理制度	48
10.3 应急事故预案	48
10.4 环境监理	49
10.5 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9
十一、公众意见调查	52
11.1 调查目的	52
11.2 调查范围和方式	52
11.3 调查内容	52
11.4 调查结果	53
十二、验收结论与建议	55
12.1 验收结论	55
12.2 验收监测结论	56
12.3 环境管理检查	56
12.4 总体结论	57
12.5 建议	57
附件	60

一、前言

博孜-大北区块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和温宿县，其中博孜区块目前建成天然气产能规模 $17.66 \times 10^8 \text{m}^3/\text{a}$ ，大北区块建成天然气产能规模 $16.32 \times 10^8 \text{m}^3/\text{a}$ 。博孜-大北区块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目前均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由于该填埋场即将填满，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有效地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填埋等处置工作，满足相关环保要求，促进油田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的油地关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天然气处理厂西南 0.9km 处实施“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天然气处理厂西南 0.9km 处，坐标：E41°43'14.29"、N80°58'50.0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主体工程为新建 1 座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含 8 座填埋池（容积均为 2500 方），容积共 20000 方；②储运工程为铺设现有油田道路至填埋场砂砾石道路 0.9km，填埋场内铺设环场砂砾石道路 0.2km；③辅助工程为在填埋场内西部设置堆土区；④并配套建设渗滤液系统、导排系统等。

2024 年 11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4 年 12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4〕603 号”号文通过批复。本工程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开工建设，本工程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完工并进入试运营阶段。固废填埋场总投资 500 万元，投资均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文件、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于 2026 年 1 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踏勘、核查，根据实际建成情况编制了《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14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 2010 年第 30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1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682 号，2018 年 4 月 1 日）；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01 月 01 日；

（1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2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01 日；

（21）《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06 月 04 日）。

2.2 相关资料

1、《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2、《关于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603 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2 月 2 日；

3、《博大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2-2023-46-L），2023 年 9 月；

4、《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2026 年 1 月；

5、《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6 年 1 月

6、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3.1.1 地理位置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位于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天然气处理厂西南 0.9km 处，项目所在区域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41^{\circ}43'14.29''$ ，东经 $80^{\circ}58'50.03''$ 。

地理位置见图 3-1，区域周边情况及平面布局见图 3-2。

3.1.2 平面布设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2.05m^2 ，土地利用类型为未利用地，共建设 8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池（ 2500m^3 ），总容积 20000m^3 ，场区西侧为堆土区，场区西南侧设置有 1 座渗滤液收集罐，场区东北侧为入场大门，填埋场东侧设置有 1 口地下水监测井（深度 145m，未出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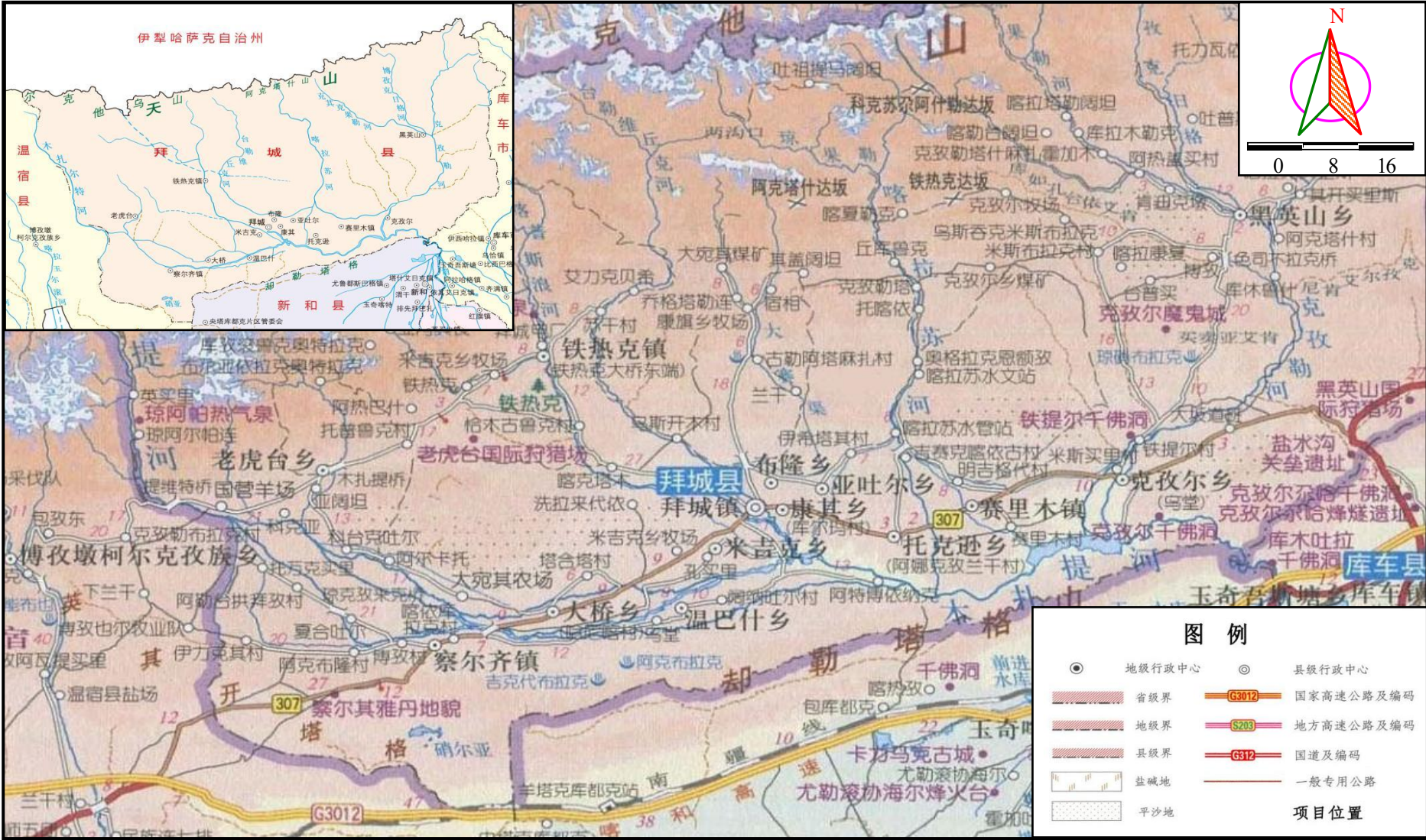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区域周边情况及平面布局图（红色区域为本次验收内容）

3.2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①主体工程为新建 1 座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含 8 座填埋池（容积均为 2500 方），容积共 20000 方；②储运工程为铺设现有油田道路至填埋场砂砾石道路 0.9km，填埋场内铺设环场砂砾石道路 0.2km；③辅助工程为在填埋场内西部设置堆土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固废填埋场）：①主体工程为新建 1 座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含 8 座填埋池（容积均为 2500 方），容积共 20000 方；②储运工程为铺设现有油田道路至填埋场砂砾石道路 0.9km，填埋场内铺设环场砂砾石道路 0.2km；③辅助工程为在填埋场内西部设置堆土区；④并配套建设渗滤液系统、导排系统等。

固废填埋场详细建设情况见表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池



填埋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池渗滤液导排系统



渗滤液收集池

表 3-1

建设内容详情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新建 1 座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含 8 座填埋池（容积均为 2500m ³ ），容积共 20000m ³ 。	新建 1 座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含 8 座填埋池（容积均为 2500m ³ ），容积共 20000m ³ 。	一致
储运工程	铺设现有油田道路至填埋场砂砾石道路 0.9km，填埋场内铺设环场砂砾石道路 0.2km。	铺设现有油田道路至填埋场砂砾石道路 0.9km，填埋场内铺设环场砂砾石道路 0.2km。	一致
辅助工程	为保证填埋过程中的覆土来源以及场地平整，拟在填埋场内西部设置堆土区。	在填埋场内西部设置堆土区，暂未投入使用，后期运营过程中堆土，用于填埋过程中的覆土以及场地平整。	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营运期用水由罐车拉运进场。	给水：营运期用水由罐车拉运进场。	一致
	排水：暴雨时产生的渗滤液通过池底收集管汇流至渗滤液收集池后，定期由吸污罐车拉运至博孜天然气处理厂公寓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排水：暴雨时产生的渗滤液通过池底收集管汇流至渗滤液收集池后，定期由吸污罐车拉运至博孜天然气处理厂公寓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一致
	供电：新增负荷电源依托博孜天然气处理厂，电源引自工艺装置区变配电室，设置防爆配电箱一面。	供电：新增负荷电源依托博孜天然气处理厂，电源引自工艺装置区变配电室，设置防爆配电箱一面。	一致
	防洪：防洪工程依托博孜天然气处理厂现有防洪沟。	防洪：防洪工程依托博孜天然气处理厂现有防洪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填埋过程采取洒水降尘，堆土区设置防尘网苫盖的措施来降低粉尘产生的影响；渗滤液收集池采用地埋池体。	废气：填埋过程采取洒水降尘，堆土区暂未投入使用，现场无堆土；渗滤液收集池采用地埋式成品玻璃钢池体。	不一致
	废水：暴雨时产生的渗滤液通过池底收集管汇流至渗滤液收集池后，定期由吸污罐车拉运至博孜天然气处理厂公寓污水处理设施处置，不外排。	废水：暴雨时产生的渗滤液通过池底收集管汇流至渗滤液收集池后，定期由吸污罐车拉运至博孜天然气处理厂公寓污水处理设施处置，不外排。	一致
	噪声：选购低噪声作业机械和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噪声：选购低噪声作业机械和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一致
	固废：渗滤液收集池产生污泥在池内干化后送本项目填埋区填埋。	固废：渗滤液收集池产生污泥在池内干化后送本项目填埋区填埋。	一致
	防渗系统：对场地清基后，进行平整压实，铺设 1.5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作为防渗层，膜上保护层为回填原开挖细粒素土（粒径 < 5mm）以及回填原开挖土。	防渗系统：对场地清基后，进行平整压实，铺设 2.0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作为防渗层，膜上保护层为回填原开挖细粒素土（粒径 < 5mm）以及回填原开挖土。	不一致
	跟踪监测系统：在场区地下水流向下游设 1 眼污染源监测井。	跟踪监测系统：在场区地下水流向下游设 1 眼污染源监测井。	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设置消防器材等。	环境风险防范：设置消防器材等。	一致

3.2.2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设计内容及批复要求，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3.3 防渗工程

3.3.1 底部防渗层结构设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池底部衬层结构由下至上可分为：原土压实（膜下保护层）、下层土工膜、10cm 细粒土（膜上保护层）、20cm 原开挖土回填。

膜下保护层主要用于改善区域地质条件，最大限度的减少不均匀沉降，保护 HDPE 土工膜，在原压实素土（压实度>95%）上覆盖 10cm 厚的原开挖细粒素土（粒径<5mm）；土工膜采用环保聚乙烯土工膜人工合成有机防渗材料；膜上保护层为回填原开挖素土（粒径<5mm），厚度为 10cm；回填原开挖土厚度为 20cm。

3.3.2 边坡防渗层结构设计

膜下保护层为原压实素土（压实度>94%）上覆盖 10cm 厚的原开挖细粒素土（粒径<5mm）；土工膜采用环保聚乙烯土工膜人工合成有机防渗材料；护坡采用麻袋装砂土水平顺坡摆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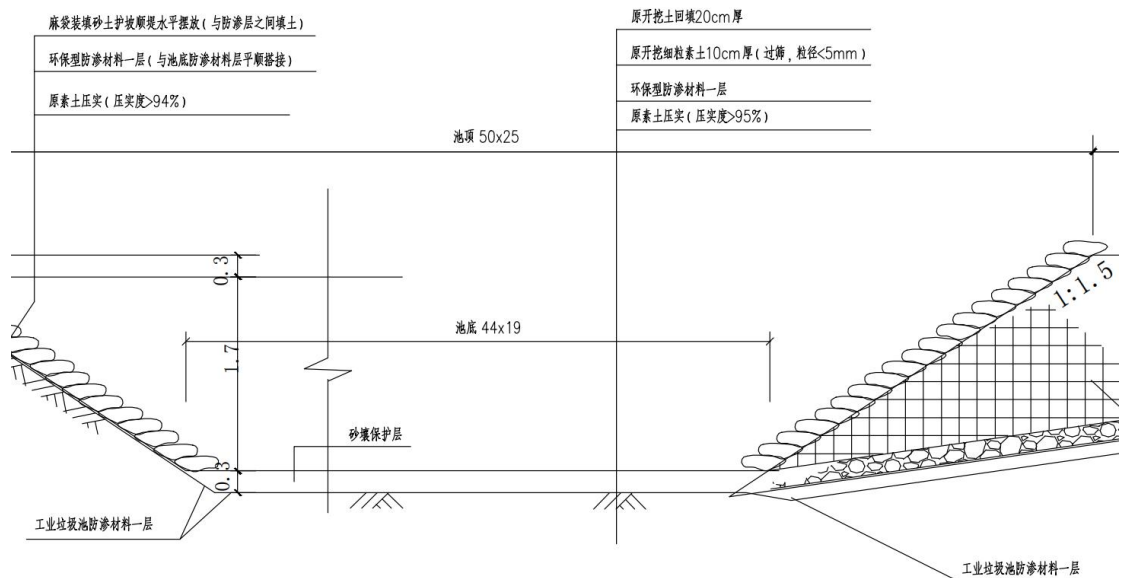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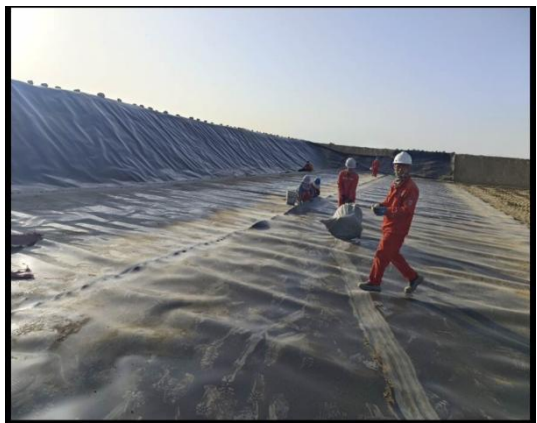


图 3-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池防渗施工图

3.3.4 防渗膜铺设

防渗材料采用环保聚乙烯土工膜人工合成有机防渗材料，其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2} \text{cm/s}$ ，土工膜厚度 2mm。其技术性能指标符合《土工合成材料聚乙烯土工膜》（GB/T17643-2011）中有关要求。

防渗膜铺设时留有 1.5%的余幅以备局部下沉拉伸，相邻两幅的纵向接头，接缝宽度 1m 以上，土工膜接缝处采用双轨热熔焊机进行焊接。



防渗膜铺设



胶粘防渗膜

3.4 公辅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电源依托博孜天然气处理厂，电源引自工艺装置区变配电

室，设置防爆配电箱一面。

（2）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固废填埋场无人值班看管，仅在固废进场时由运营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填埋作业，故不涉及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填埋场用水由洒水车自博孜天然气处理厂拉运进场。

②排水

本项目填埋场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由吸污罐车拉运至博孜天然气处理厂公寓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3）道路

本项目铺设现有油田道路至填埋场砂砾石道路 0.9km，填埋场内铺设环场砂砾石道路 0.2km。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工程设置 8 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池（单个容积均为 2500m³），总容积 20000m³。

工业垃圾填埋主要工序包括：收集拉运、倾倒、摊铺均匀、压实、覆土压实等工序。

①工业固废运输系统

博大油田产生的工业固废由运输车经油田公路及填埋场进场道路运至填埋场，进入填埋场后，在现场人员的指挥下进行填埋作业。

②填埋作业及封场

将工业固废摊匀、压实，为防止扬尘，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面进行喷水。固废摊铺厚度为 0.8~1.0m，然后在其上面进行第二层的固废摊铺和压实作业，逐层推进，层层压实。每个工作日结束前，对填埋作业区用原素土进行日覆盖。日覆盖以盖住固废为宜，原素土覆盖

厚度约为 10~20cm。

本项目填埋池池深 2m，当填埋至池顶时进行终期覆盖，不再向上堆填。终期覆盖系统结构由固废堆体表面至顶表面顺序为：阻隔层、碎石层。其中，阻隔层为 300mm 厚的压实黏土；碎石层采用 20mm 大小碎石铺设，厚度不小于 15cm，用于保护坝体稳定性，防止大风起尘。

3.6 劳动定员与生产周期

全年工作 8760 小时，不新增人员定员，采取无人值守定时巡检工作制，工作人员依托油田现有工作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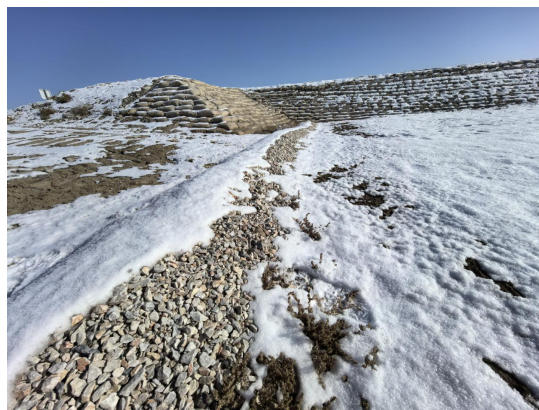
4.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固体废物填埋过程中及渗滤液收集暂存时产生的恶臭气体和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车辆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通过对渗滤液收集池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通过在固体废物填埋过程中采用分单元、分层日覆盖填埋工艺，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通过洒水降尘、车辆限速的方式降低车辆扬尘的产生，通过以上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渗滤液收集罐



渗滤液池导排管

4.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垃圾渗滤液。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工作人员依托博孜天然气处理厂现有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博孜天然气处理厂公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渗滤液

本项目工业垃圾填埋过程中会因降雨等原因产生一定量的渗滤液。本项目填埋场于各个填埋池底部设有渗滤液收集系统，渗滤液由收集沟收集后排入渗滤液收集罐中暂存，定期由罐车定期运至博孜天

然气处理厂公寓污水处理设施处置，本项目因建成时间较短，垃圾填埋量较少，同时因项目地处荒漠戈壁地带，气候干旱少雨，且蒸发量较大，截止至验收期间，暂无渗滤液积存。

渗滤液收集系统布设情况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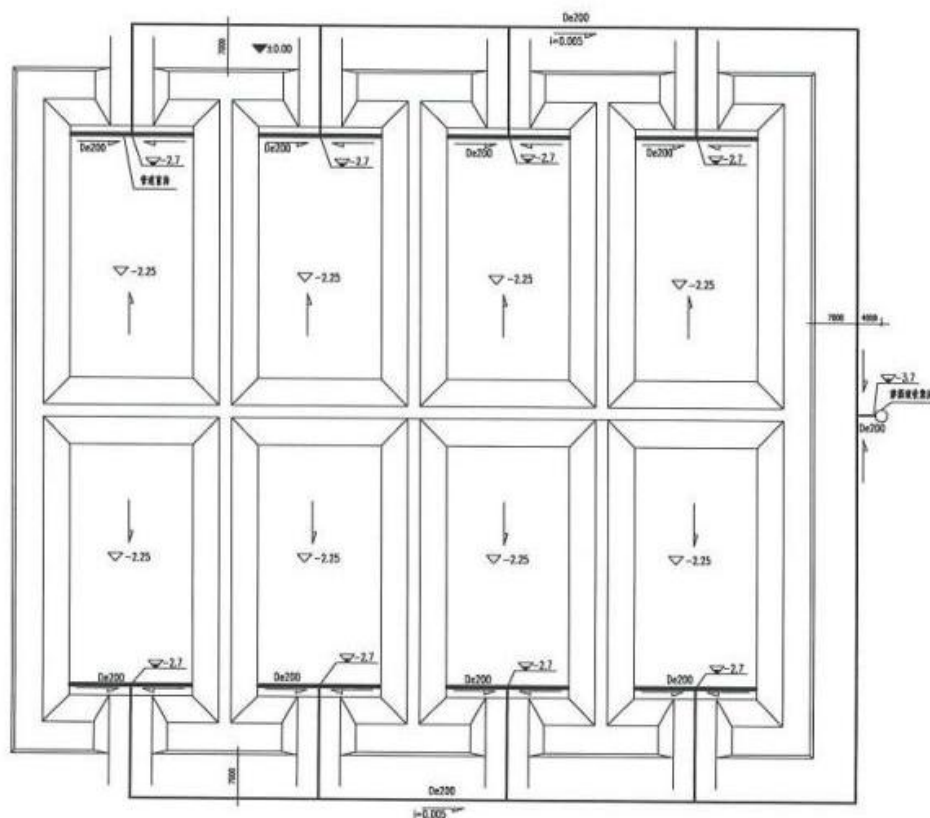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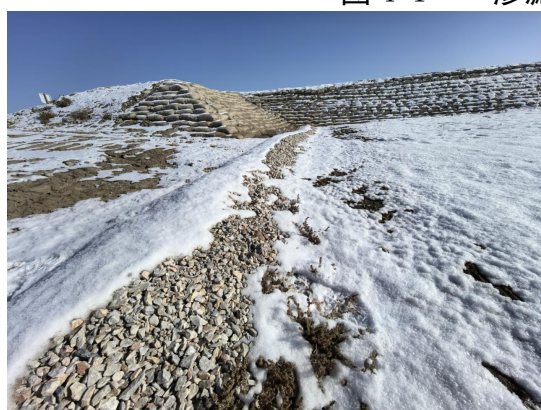


图 4-1 渗滤液收集系统布设图



渗滤液收集沟



渗滤液导排管道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垃圾运输车辆、挖掘机、洒水车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依靠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项

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为固废填埋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仅为渗滤液暂存过程中堆积的底泥；渗滤液底泥干化后送至本项目填埋场填埋处置，因本项目建成时间较短，固废暂存量极少，截止至验收期间，暂无渗滤液底泥产生。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4.5 地下水

本项目针对地下水防护，采取了以下措施：

（1）填埋池防渗：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池防渗衬层采用 1 层 2mm 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防渗；

（2）渗滤液收集池防渗：渗滤液收集采用一体化玻璃钢罐。

（3）本项目地下水监控系统：项目区地下水下游 150m 处设有 1 口地下水监测井，监测井深度 145m，因地质原因，项目区域地下水深度较深，本项目地下水井未出水。

4.5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元，本工程为环保工程，投资均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4.6 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

表 4-1 污染及环保治理措施总汇总表

类别	序号	治理对象	环评计划环保设施		实际环保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量
废气	1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池作业扬尘	洒水抑尘，大风天气不得作业		洒水抑尘，严禁大风天气不得作业		无组织排放	/
	2	堆土区扬尘	堆土区设置防尘网苫盖		堆土区设置防尘网苫盖		无组织排放	/
	3	渗滤液收集池无组织废气	渗滤液收集池采用地埋式密闭池体		渗滤液收集池采用一体化密闭玻璃钢罐		无组织排放	/
废水	1	填埋场渗滤液	设置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	本工程所处温宿县降水量小，蒸发量大，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渗滤液，暴雨时产生的渗滤液通过池底收集管汇流至渗滤液收集池后定期由吸污罐车拉运至博孜天然气处理厂公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设置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	本项目工业垃圾填埋过程中会因降雨等原因产生一定量的渗滤液。本项目填埋场于各个填埋池底部设有渗滤液收集系统，渗滤液由收集沟收集后排入渗滤液收集罐中暂存，定期由罐车定期运至博孜天然气处理厂公寓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干化后送至本项目填埋场填埋处置	截止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建设渗滤液收集池，容积15m³	建设渗滤液收集池，容积16m³					
	2	生活污水	/		不新增人员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	/
噪声	1	设备噪声	选购低噪声作业机械和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运行）		采取选购低噪声作业机械和设备，合理布置作业时间等降噪措施		/	/
固废	1	污泥（渗滤液底泥）	渗滤液收集池内干化后送本项目填埋区填埋。		渗滤液底泥干化后送至本项目填埋场填埋处置，因本项目建成时间较短，固废暂存量极少，截止至验收期间，暂无渗滤液底泥产生		干化后送至本项目填埋场填埋处置	截止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2	生活垃圾	/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无新增生活垃圾	/

五、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5.1.1 建设项目概况

5.5.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新建 1 座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含 8 座填埋池（容积均为 2500m^3 ），容积共 20000m^3 ，设计填埋能力为 $1000\text{m}^3/\text{a}$ 。填埋场主要接收博孜-大北区块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服务年限为 20 年，填埋区堆至设计标高结束其服务期。

项目投资和环保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本工程为环保工程，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劳动定员：本项目固废填埋场无人值班看管，仅在固废进场时由运营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填埋作业。

5.5.1.2 项目选址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天然气处理厂西南 0.9km 处。

5.5.1.3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的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5.1.2 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结论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

NH₃、H₂S 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中 24 小时平均值限值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监测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场址占地范围内声环境质量监测点昼间为 41dB (A)，夜间为 40dB (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填埋场占地范围内各监测点监测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5.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以及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不设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确定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作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200m 范围内不涉及学校、医院、居住区等，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土壤环境调查评价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再设置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将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重要物种（鹅喉羚、苍鹰、云雀）、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作为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因此不再设置风险环境保护目标。

5.1.5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1) 废气防治措施

填埋作业区采取在填埋单元分区覆土压实、洒水车及时洒水、堆土区设置防尘网苫盖等措施控制扬尘；渗滤液收集池采用密封池体。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填埋场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建项目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2) 废水防治措施

本工程所处温宿县降水量小，蒸发量大，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渗滤液，暴雨时产生的渗滤液通过池底收集管汇流至渗滤液收集池后定期由吸污罐车拉运至博孜天然气处理厂公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有运输车、履带式推土机、挖掘机、洒水车、吸污罐车等。通过选购低噪声作业机械和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另外，由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分析可知，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产噪设备对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防渗措施

填埋区底部及边坡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防渗，土工膜厚度 $\geq 1.5\text{mm}$ ；渗沥液收集池采用成品玻璃钢防渗池。本项目所选取的防渗

材料和防渗结构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系统相应要求，防渗措施可行。

5.1.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确保达标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下，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本项目属于环保治理工程，能够集中处理大量博孜-大北区块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采用科学、合理有效的处置方式，项目选址合理且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二次污染得到有效的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阿地环审〔2024〕603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于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天然气处理厂西南 0.9km 处，项目所在区域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41°43'14.29"，东经 80°58'50.03"。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新增永久占地 2.05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裸土地。项目建设内容：①主体工程为新建 1 座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含 8 座填埋池（容积均为 2500 方），容积共 20000 方；②储运工程为铺设现有油田道路至填埋场砂砾石道路 0.9km，填埋场内铺设环场砂砾石道路 0.2km；③辅助工程为在填埋场内西部设置堆土区。项目设计填埋能力为 1000 方/年，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工程

为环保工程，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开发。并认真落实该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优化选址选线，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场地外乱碾乱压随意行车；加强野生动物的保护，严禁捕猎；严控施工边界范围以降低对地表的扰动破坏、洒水防护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防止土壤沙化，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提倡文明施工；采取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加强施工机械维护、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固废填埋池作业扬尘、堆土区扬尘和渗滤液收集池恶臭气体。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场区道路采取洒水降尘，堆土区设置防尘网苫盖，填埋区采取及时覆土、压实等措施，减

少扬尘污染，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渗滤液收集池采用地埋池体，采取加盖密封、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控制恶臭污染。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建项目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的食宿依托博孜天然气处理厂，不产生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项目运营期，固废填埋场无人值守，工人住宿、办公依托博孜天然气处理厂，不产生生活污水；运营期渗滤液经收集池收集后，定期由吸污罐车拉运至博孜天然气处理厂公寓污水处理设施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 I 类场技术要求做好防渗，填埋池防渗层采用 1.5mm 厚的环保聚乙烯土工膜人工合成有机防渗材料，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渗沥液收集池采用成品玻璃钢防渗池。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在本工程场区地下水流向下游设 1 眼污染源监测井，完善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措施，防止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等，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场地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噪声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推土机、挖掘机、洒水车等，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施工期场地平整及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用于新建道路铺设和填埋场池体施工，剩余部分暂存于填埋场西部堆土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依托博孜天然气处理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泥土，产生的固废经本项目填埋区填埋处理。运营期填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Ⅰ类场入场要求，各类入场固体废物应按照分区填埋要求处置。服务期满后，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对填埋场封场处理，并做好场地生态恢复工作。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评估和演练，将本项目建设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油田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加大环境风险排查力度，加强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的监测，对环境污染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论述、国家相关标准，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

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八、《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依据《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阿地环审〔2024〕603号）。

6.1 废气评价标准

表 6-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 值
	硫化氢	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 标准
	氨	1.5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甲硫醇	0.007mg/m ³	

6.2 地下水评价标准

表 6-2		地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控制指标	标准依据
地下水	色度	≤15 度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标准
	臭和味	--	
	肉眼可见物	--	
	pH 值	6.5~8.5 (无量纲)	
	总硬度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硫酸盐	≤250mg/L	
	氯化物	≤250mg/L	
	铁	≤0.3mg/L	
	铜	≤1.0mg/L	
	锌	≤1.0mg/L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控制指标	标准依据
	铝	$\leq 0.2\text{mg/L}$	
	挥发酚	$\leq 0.002\text{mg/L}$	
	硒	$\leq 0.01\text{mg/L}$	
	六价铬	$\leq 0.05\text{mg/L}$	
	铅	$\leq 0.01\text{mg/L}$	
	三氯甲烷	$\leq 0.06\text{mg/L}$	
	四氯化碳	$\leq 0.002\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3\text{mg/L}$	
	耗氧量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0.5\text{mg/L}$	
	硫化物	$\leq 0.02\text{mg/L}$	
	钠	$\leq 200\text{mg/L}$	
	亚硝酸盐氮	$\leq 1.0\text{mg/L}$	
	硝酸盐氮	$\leq 20.0\text{mg/L}$	
	氰化物	$\leq 0.05\text{mg/L}$	
	氟化物	$\leq 1.0\text{mg/L}$	
	碘化物	$\leq 0.08\text{mg/L}$	
	汞	$\leq 0.001\text{mg/L}$	
	砷	$\leq 0.01\text{mg/L}$	
	镉	$\leq 0.005\text{mg/L}$	
	苯	$\leq 0.01\text{mg/L}$	
	甲苯	$\leq 0.7\text{mg/L}$	
	石油类	$\leq 0.05\text{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中的III类 标准限值(参考)

6.3 噪声评价标准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昼间噪声	60 dB (A)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 能区排放限值
夜间噪声	50 dB (A)		

6.4 土壤评价标准

表 6-5 土壤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筛选值 (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 36600-2018)
	镉	65	
	铬(六价)	5.7	
	铜	18000	
	铅	800	
	汞	38	
	镍	900	
	四氯化碳	2.8	
	氯仿	0.9	
	氯甲烷	37	
	1, 1-二氯乙烷	9	
	1, 2-二氯乙烷	5	
	1, 1-二氯乙烯	66	
	顺-1, 2-二氯乙烯	596	
	反-1, 2-二氯乙烯	54	
	二氯甲烷	616	
	1, 2-二氯丙烷	5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 1, 2, 2-四氯乙烷	6.8	
	四氯乙烯	53	
	1, 1, 1-三氯乙烷	840	
	1, 1, 2-三氯乙烷	2.8	
	三氯乙烯	2.8	
	1, 2, 3-三氯丙烷	0.5	
	氯乙烯	0.43	
	苯	4	
	氯苯	270	
	1, 2-二氯苯	560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筛选值 (mg/kg)	标准依据
	1, 4-二氯苯	20	
	乙苯	28	
	苯乙烯	1290	
	甲苯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邻二甲苯	640	
	硝基苯	76	
	苯胺	260	
	2-氯酚	2256	
	苯并[a]蒽	15	
	苯并[a]芘	1.5	
	苯并[b]荧蒽	15	
	苯并[k]荧蒽	151	
	蒽	1293	
	二苯并[a, h]蒽	1.5	
	茚并[1, 2, 3-cd]芘	15	
	萘	70	
	石油烃	4500	
	pH	/ (无量纲)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本项目正常运行，工业垃圾填埋量约 6m³，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7.2 废气监测

7.2.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填埋场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硫化氢、氨、甲硫醇、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7.3 地下水监测

本次地下水监测在厂区周边选取 3 口地下水井布设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地下水	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铜、锌、铝、挥发酚、硒、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镉、苯、甲苯、石油类	下游地下水监测井 1 口	连续 2 天、一天 2 次

7.4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厂区所在位置在厂界外共布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监测频次：昼、夜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5 土壤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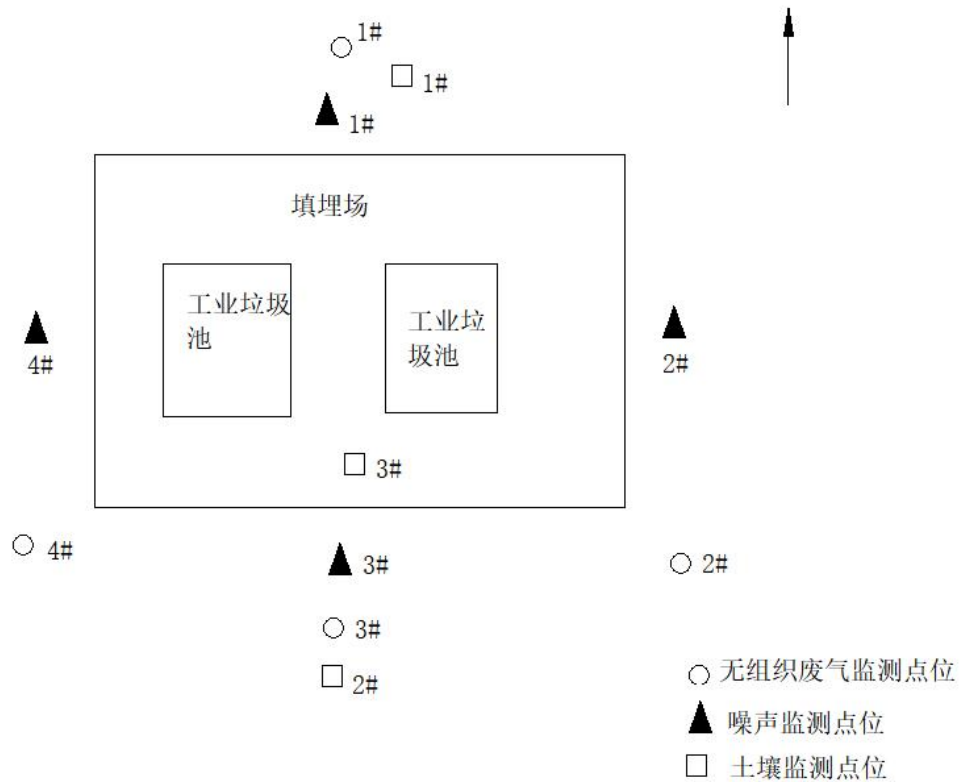
表 7-4

土壤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土壤	pH、砷、镉、铬（6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填埋场厂界外上风向一点（未扰动区域）	1次
		填埋场厂界外下风向一个点位	
		填埋场厂界内下风向一个点位	

7.6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八、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8-1，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地下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
	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4	肉眼可见物		/
	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6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0.05 mg/L
	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8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mg/L
	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1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11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mg/L
	12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1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14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00mg/L
	15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 mg/L
	16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17	硫酸盐		0.018mg/L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0.01 mg/L
	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20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8μg/L
	21	锌		0.67μg/L
	22	铅		0.09μg/L
	23	镉		0.05μg/L
	24	铁		0.82μg/L
	25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9mg/L
	26	钠		0.12mg/L
	27	碘化物 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 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0.6μg/L
	28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29	砷		0.3μg/L
	30	硒		0.4μg/L
	31	挥发性有机物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 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
无组织废 气	1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 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1.0×10 ⁻³ mg/m ³
	2	甲硫醇		1.0×10 ⁻³ mg/m ³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5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1263-2022	168ug/m ³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 定 NY/T 1121.2-2006	/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 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12 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0.5mg/kg
	4	镍		2mg/kg
	5	铅	土壤和沉积物 12 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2mg/kg
	6	镉		0.07mg/kg
	7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 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8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	0.01mg/kg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9	石油烃 (C10-C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10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见表 8-1.1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见表 8-1.2

表 8-1.1

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μg/kg	15	1, 1, 2-三氯乙烷	1.2μg/kg
2	氯仿	1.1μg/kg	16	三氯乙烯	1.2μg/kg
3	氯甲烷	1.0μg/kg	17	1, 2, 3-三氯丙烷	1.2μg/kg
4	1, 1-二氯乙烷	1.2μg/kg	18	氯乙烯	1.0μg/kg
5	1, 2-二氯乙烷	1.3μg/kg	19	苯	1.9μg/kg
6	1, 1-二氯乙烯	1.0 μg/kg	20	氯苯	1.2μg/kg
7	顺式-1, 2-二氯乙烯	1.3μg/kg	21	1, 2-二氯苯	1.5μg/kg
8	反式-1, 2-二氯乙烯	1.4μg/kg	22	1, 4-二氯苯	1.5μg/kg
9	二氯甲烷	1.5μg/kg	23	乙苯	1.2μg/kg
10	1, 2-二氯丙烷	1.1μg/kg	24	苯乙烯	1.1μg/kg
11	1, 1, 1, 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甲苯	1.3μg/kg
12	1, 1, 2, 2-四氯乙烷	1.2μ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13	四氯乙烯	1.4μg/kg	27	邻-二甲苯	1.2μg/kg
14	1, 1, 1-三氯乙烷	1.3μg/kg	/	/	/

表 8-1.2

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 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 2, 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地下水	1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650411N0020060078	校准: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2	色度	/	/	/
	3	臭和味	/	/	/
	4	肉眼可见物	/	/	/
	5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ME204E/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BS	B530206140102B 202509101	校准: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6 年 12 月 24 日 校准: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6 年 10 月 9 日
	6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	/	/
	7	硝酸盐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34-1650-01-0630	校准: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8	亚硝酸盐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34-1650-01-0630	校准: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9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34-1650-01-0630	校准: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10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34-1650-01-0630	校准: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11	硫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34-1650-01-0630	校准: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12	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34-1650-01-0630	校准: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13	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34-1650-01-0630	校准: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14	总硬度	/	/	/
	15	氟化物	离子计 PXSJ-216F	621420N1121080022	校准: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6 年 2 月 16 日
	16	氯化物	离子色谱仪 Metrohm 883	1883000010149	校准: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7 年 2 月 16 日
	17	硫酸盐	离子色谱仪 Metrohm 883	1883000010149	
	18	氨氮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iFIAE	iFIAE-S-07-2112008R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9-1610-01-0267	校准: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6 年 2 月 16 日
	20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iCAPRQ0327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21	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iCAPRQ0327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22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iCAPRQ0327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23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iCAPRQ0327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24	铁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iCAPRQ0327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25	铝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iCAP PRQ X Duo	iCAP PRQ13119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7 年 12 月 7 日
	26	钠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iCAP PRQ X Duo	iCAP PRQ13119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7 年 12 月 7 日
	27	碘化物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iCAPRQ0327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28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2000B1803130095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29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930-1504114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30	硒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930-1504114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31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0217457000767SA	校准: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7 年 2 月 16 日
无组织废气	1	硫化氢	气相色谱仪 A91Pro	2F010023XC	校准: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7 年 10 月 9 日
	2	甲硫醇	气相色谱仪 A91Pro	2F010023XC	校准: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7 年 10 月 9 日
	3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34-1650-01-0630	校准: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4	臭气浓度	/	/	/
	5	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MS105DU	C543496540	校准: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RGAWS9024	校准: 2025 年 03 月 30 日 ~2026 年 03 月 29 日
			烘箱 101-2ES	3824	校准: 2025 年 02 月 05 日 ~2026 年 02 月 04 日
土壤	1	pH 值	pH 计 PHSJ-4F 电子天平 YP3002B	602117N00180801502#	校准: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6 年 2 月 16 日 校准: 2025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2 月 4 日
	2	六价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4-0998-01-0110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7 年 12 月 7 日
	3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iCAPRQ0327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4	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iCAPRQ0327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5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iCAPRQ03278	校准：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6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iCAPRQ03278	校准：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7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2000B180313009 5	校准：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8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930-15041148	校准：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9	石油烃 (C10-C40)	气相色谱仪 GC-2030AF	C12255908836 SA	校准：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7 年 12 月 7 日
	10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GCNS-QP2020NX	021745700767 SA	校准：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7 年 2 月 16 日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5977B GC/MSD	US2241Q004	校准：2025 年 9 月 1 日 ~2027 年 8 月 31 日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加标密码样和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8.2.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110-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2.2 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控样品量未完全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质控数据合格；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8.2.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8.2.4 土壤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 2026 年 1 月 12 日-14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本项目正常运行，填埋量约 6m³，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9.2 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排放，点位布设于厂区周边。
气象因子见表 9-1；监测结果见表 9-2；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9-1		气象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2026 年 1 月 12 日	11:30-12:30	-13	83.1	1.3	北
		13:34-14:34	-8	82.9	1.2	北
		15:37-16:37	-7	82.9	1.4	北
		17:40-18:40	-9	83.0	1.3	北
	2026 年 1 月 13 日	11:08-12:08	-12	83.1	1.4	北
		13:12-14:12	-8	82.9	1.4	北
		15:17-16:17	-8	82.9	1.3	北
		17:23-18:23	-9	83.0	1.2	北
2# 东北侧厂界 外 7m 处 (下风向 1)	2026 年 1 月 12 日	11:42-12:42	-13	83.1	1.3	北
		13:44-14:44	-8	82.9	1.2	北
		15:46-16:46	-7	82.9	1.5	北
		17:49-18:49	-9	83.0	1.5	北
	2026 年 1 月 13 日	11:17-12:17	-12	83.1	1.1	北
		13:22-14:22	-8	82.9	1.3	北
		15:28-16:28	-8	82.9	1.5	北
		17:32-18:32	-9	83.0	1.2	北
3# 南侧厂界外 7m 处	2026 年 1 月 12 日	11:51-12:51	-13	83.1	1.6	北
		13:53-14:53	-8	82.9	1.4	北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下风向 2)		15:55-16:55	-7	82.9	1.5	北
		17:57-18:57	-9	83.0	1.7	北
	2026 年 1 月 13 日	11:32-12:32	-12	83.1	1.3	北
		13:36-14:36	-8	82.9	1.5	北
		15:41-16:41	-8	82.9	1.3	北
		17:46-18:46	-9	83.0	1.4	北
4# 西南侧厂界 外 8m 处 (下风向 3)	2026 年 1 月 12 日	12:03-13:03	-13	83.1	1.8	北
		14:05-15:05	-8	82.9	1.3	北
		16:08-17:08	-7	82.9	1.4	北
		18:11-19:11	-9	83.0	1.5	北
	2026 年 1 月 13 日	11:44-12:44	-12	83.1	1.4	北
		13:47-14:47	-8	82.9	1.5	北
		15:52-16:52	-8	82.9	1.2	北
		17:57-18:57	-9	83.0	1.3	北

表 9-3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颗粒物 (u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甲硫醇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366	391	0.10	0.10	2.8×10 ⁻³	1.7×10 ⁻³	<1.0×10 ⁻³	<1.0×10 ⁻³	< 10	< 10
	352	394	0.13	0.13	2.4×10 ⁻³	1.7×10 ⁻³	<1.0×10 ⁻³	<1.0×10 ⁻³	< 10	< 10
	361	392	0.13	0.13	2.4×10 ⁻³	1.7×10 ⁻³	<1.0×10 ⁻³	<1.0×10 ⁻³	< 10	< 10
	354	394	0.13	0.13	2.5×10 ⁻³	1.8×10 ⁻³	<1.0×10 ⁻³	<1.0×10 ⁻³	< 10	< 10
2# 东北侧厂界 外 7m 处 (下风向 1)	416	433	0.14	0.15	2.3×10 ⁻³	1.7×10 ⁻³	<1.0×10 ⁻³	<1.0×10 ⁻³	< 10	< 10
	421	443	0.11	0.11	2.5×10 ⁻³	1.7×10 ⁻³	<1.0×10 ⁻³	<1.0×10 ⁻³	< 10	< 10
	417	435	0.08	0.08	2.3×10 ⁻³	1.7×10 ⁻³	<1.0×10 ⁻³	<1.0×10 ⁻³	< 10	< 10
	415	435	0.12	0.11	2.5×10 ⁻³	1.6×10 ⁻³	<1.0×10 ⁻³	<1.0×10 ⁻³	< 10	< 10
3# 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2)	474	497	0.11	0.11	2.1×10 ⁻³	1.6×10 ⁻³	<1.0×10 ⁻³	<1.0×10 ⁻³	< 10	< 10
	506	492	0.13	0.13	2.4×10 ⁻³	1.6×10 ⁻³	<1.0×10 ⁻³	<1.0×10 ⁻³	< 10	< 10
	496	514	0.12	0.12	2.5×10 ⁻³	1.6×10 ⁻³	<1.0×10 ⁻³	<1.0×10 ⁻³	< 10	< 10
	478	508	0.13	0.13	1.9×10 ⁻³	1.5×10 ⁻³	<1.0×10 ⁻³	<1.0×10 ⁻³	< 10	< 10
4# 西南侧厂界 外 8m 处 (下风向 3)	432	427	0.07	0.07	1.8×10 ⁻³	1.4×10 ⁻³	<1.0×10 ⁻³	<1.0×10 ⁻³	< 10	< 10
	447	433	0.08	0.09	1.9×10 ⁻³	1.7×10 ⁻³	<1.0×10 ⁻³	<1.0×10 ⁻³	< 10	< 10
	433	435	0.10	0.11	1.8×10 ⁻³	1.5×10 ⁻³	<1.0×10 ⁻³	<1.0×10 ⁻³	< 10	< 10
	425	439	0.12	0.12	1.8×10 ⁻³	1.4×10 ⁻³	<1.0×10 ⁻³	<1.0×10 ⁻³	< 10	< 10
最大值	514		0.15		2.8×10 ⁻³		<1.0×10 ⁻³		< 10	
标准值	1000		1.5		0.06		0.07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 $0.51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 $2.8 \times 10^{-3}\text{mg}/\text{m}^3$ 、氨 $0.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甲硫醇 $<1.0 \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text{Leq}[\text{dB}(\text{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6 年 1 月 12-13 日		2026 年 1 月 13-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38	35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8	36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39	42	38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38	38	34
标准限值	GB12348—2008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4 地下水监测

因本项目下游地下水监测井无水，本次选用下游吾斯塘布依村水源井进行采样检测，地下水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9-4。监测点位见图 9-1。



图 9-1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表 9-4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下游地下水监测井				控制指标	是否达标
	2026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色度（度）	5L	5L	5L	5L	≤15	达标
臭和味	（20±2℃）：无 （煮沸后）：无	（20±2℃）：无 （煮沸后）：无	（20±2℃）：无 （煮沸后）：无	（20±2℃）：无 （煮沸后）：无	--	达标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202	203	200	208	≤1000	达标
硝酸盐氮	0.09	0.10	0.10	0.12	≤20.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	达标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1.03	1.02	0.21	0.32	≤3.0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石油类	0.03	0.03	0.02	0.02	≤0.05	达标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pH 值	8.0	8.0	7.9	8.0	6.5～8.5	达标
总硬度	164	162	165	163	≤450	达标
氟化物	0.72	0.70	0.69	0.70	≤1.0	达标
氯化物	19.2	21.5	21.2	21.1	≤250	达标
硫酸盐	51.2	55.8	54.8	54.7	≤250	达标
氨氮	0.01L	0.01L	0.01L	0.01L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3	达标
铜	1.8×10 ⁻⁴	1.8×10 ⁻⁴	1.8×10 ⁻⁴	1.9×10 ⁻⁴	≤1.0	达标
锌	6.46×10 ⁻³	6.88×10 ⁻³	8.22×10 ⁻³	8.66×10 ⁻³	≤1.0	达标
铅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0.01	达标
镉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0.005	达标
铁	6.4×10 ⁻³	6.32×10 ⁻³	6.16×10 ⁻³	6.63×10 ⁻³	≤0.3	达标
钠	16.9	16.8	16.9	16.7	≤200	达标
铝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0.01	达标

监测因子	下游地下水监测井				控制指标	是否达标
	2026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碘化物	1.5×10 ⁻³	1.4×10 ⁻³	1.4×10 ⁻³	1.4×10 ⁻³	≤0.08	达标
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1	达标
砷	6×10 ⁻⁴	7×10 ⁻⁴	8×10 ⁻⁴	5×10 ⁻⁴	≤0.01	达标
硒	4.0×10 ⁻⁴ L	4.0×10 ⁻⁴ L	4.0×10 ⁻⁴ L	4.0×10 ⁻⁴ L	≤0.01	达标
三氯甲烷 (μg/L)	0.4L	0.4L	0.4L	0.4L	≤6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L)	0.4L	0.4L	0.4L	0.4L	≤2	达标
苯 (μg/L)	0.4L	0.4L	0.4L	0.4L	≤10	达标
甲苯 (μg/L)	0.3	0.3L	0.3	0.3L	≤70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下游地下水观测井中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指标,石油类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9.5 土壤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项目	填埋场厂界 外北侧 (1#)	填埋场厂界 外南侧 (2#)	填埋场厂界 内南侧 (3#)	筛选值	是否达标
pH	8.16	8.21	8.05	/	/
六价铬	0.8	未检出	未检出	5.7	达标
铜	32.0	28.3	32.5	18000	达标
铅	31	32	34	800	达标
镉	23	24	25	65	达标
镍	0.18	0.22	0.22	2000	达标
汞	0.031	0.011	0.014	38	达标
砷	7.58	12.2	10.1	60	达标
石油烃 $\text{C}_{10}\text{-C}_{40}$	11	9	10	4500	达标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达标

项目	填埋场厂界 外北侧 (1#)	填埋场厂界 外南侧 (2#)	填埋场厂界 内南侧 (3#)	筛选值	是否 达标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达标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达标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达标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6	达标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达标
反-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4	达标
二氯甲烷	1.05×10^{-2}	7.4×10^{-3}	3.9×10^{-3}	616	达标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达标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8	达标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3	达标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达标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达标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达标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达标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达标
1, 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达标
1, 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达标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达标
硝基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6	达标
苯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达标
2-氯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达标

项目	填埋场厂界 外北侧 (1#)	填埋场厂界 外南侧 (2#)	填埋场厂界 内南侧 (3#)	筛选值	是否 达标
苯并 (a)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苯并 (a) 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达标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茚并 (1, 2, 3-cd) 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内、外土壤监测点石油烃 (C₁₀-C₄₀)、砷、镉、铬 (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24 年 11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4 年 12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4〕603 号”号文通过批复；

本工程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开工建设，本工程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完工并进入试运营阶段。该项目在建设期间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10.2 环保管理制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成立安环部门，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公司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加强环保培训工作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0.3 应急事故预案

2023 年 9 月 20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大采油气管理区修编了《博大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2922-2023-46-L。

《博大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加强了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能力，全面预防突发环境事件；提高了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事故源，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事故损失；降了低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危害，

通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环境应急监测、事故信息的及时发布、受影响人员迅速转移等措施，将事故所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提高员工应急救援技能，使其明确公司危险因素所在位置和如何应急逃生、疏散以及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监管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

10.4 环境监理

2026年1月，由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完场本项目的环境监理工作，根据《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10.5 排污许可

2023年9月18日，博大采油气管理区办理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工作，并于2026年1月22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工作，登记编号为：9165280071554911XG113X。

10.6 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建议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和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做了详细的检查和对照，环评建议及环保局批复意见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见表10-1。

表 10-1 环评建议及批复意见落实表

/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优化选址选线，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作业区外乱碾乱压随意行车；加强野生动物的保护，严禁捕猎；严控施工边界范围以降低对地表的扰动破坏、洒水防护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防止土壤沙化，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	(一) 本项目严格控制占地面积，施工期间禁止在施工作业区外乱碾乱压随意行车；加强野生动物的保护，严禁捕猎；严控施工边界范围以降低对地表的扰动破坏、洒水防护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防止土壤沙化，使临时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

/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得以恢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提倡文明施工；采取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加强施工机械维护、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固废填埋池作业扬尘、堆土区扬尘和渗滤液收集池恶臭气体。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场区道路采取洒水降尘，堆土区设置防尘网苫盖，填埋区采取及时覆土、压实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渗滤液收集池采用地埋池体，采取加盖密封、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控制恶臭污染。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建项目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的食宿依托博孜天然气处理厂，不产生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项目运营期，固废填埋场无人值守，工人住宿、办公依托博孜天然气处理厂，不产生生活污水；运营期渗滤液经收集池收集后，定期由吸污罐车拉运至博孜天然气处理厂公寓污水处理设施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I类场技术要求做好防渗，填埋池防渗层采用1.5mm厚的环保聚乙烯土工膜人工合成有机防渗材料，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5} \text{cm/s}$且厚度为0.75m的天然基础层；渗沥液收集池采用成品玻璃钢防渗池。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在本工程场区地下水流向下游设1眼污染源监测井，完善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措施，防止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二）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固体废物填埋过程中及渗滤液收集暂存时产生的恶臭气体和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车辆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通过对渗滤液收集池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通过在固体废物填埋过程中采用分单元、分层日覆盖填埋工艺，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通过洒水降尘、车辆限速的方式降低车辆扬尘的产生，通过以上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硫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三）本项目工业垃圾填埋过程中会因降雨等原因产生一定量的渗滤液。本项目填埋场于各个填埋池底部设有渗滤液收集系统，渗滤液由收集沟收集后排入渗滤液收集罐中暂存，定期由罐车定期运至博孜天然气处理厂公寓污水处理设施处置，本项目因建成时间较短，垃圾填埋量较少，同时因项目地处荒漠戈壁地带，气候干旱少雨，且蒸发量较大，截止至验收期间，暂无渗滤液积存。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工作人员依托博孜天然气处理厂现有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博孜天然气处理厂公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业垃圾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先关要求采用1层2mm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防渗，底部衬层结构由下至上可分为：膜下保护层（原压实素土，压实度>95%）、土工膜层、膜上保护层（10cm细粒素土，粒径<5mm）、20cm原开挖土回填；池边坡衬层结构由下至上可分为：膜下保护层（原压实素土，压实度>94%）、土工膜层、装砂土麻袋。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2} \text{cm/s}$。本工程场区地下水流向下游设1眼污染源监测井，监测井深度145m，未出水，项目区地下水层深度较深。

/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等, 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合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 施工场地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场界噪声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推土机、挖掘机、洒水车等, 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合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施工期场地平整及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 用于新建道路铺设和填埋场池体施工, 剩余部分暂存于填埋场西部堆土区; 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依托博孜天然气处理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泥土, 产生的固废经本项目填埋区填埋处理。运营期填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 I 类场入场要求, 各类入场固体废物应按照分区填埋要求处置。服务期满后,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对填埋场封场处理, 并做好场地生态恢复工作。	(四)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挖掘机、洒水车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依靠距离衰减等措施, 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 昼间, 夜间噪声监测值,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本项目施工期场地平整及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 用于新建道路铺设和填埋场池体施工, 剩余部分暂存于填埋场西部堆土区 本项目为固废填埋处理项目, 固体废物仅为渗滤液暂存过程中堆积的底泥; 渗滤液底泥干化后送至本项目填埋场填埋处置, 因本项目建成时间较短, 固废暂存量极少, 截止至验收期间, 暂无渗滤液底泥产生。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定员, 无新增生活垃圾。
其他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 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评估和演练, 将本项目建设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油田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加大环境风险排查力度, 加强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的监测, 对环境污染防治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	2023 年 9 月 20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大采油气管理区修编了《博大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备案, 备案编号: 652922-2023-46-L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论述、国家相关标准, 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 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 并按证排污。	2023 年 9 月 18 日, 博大采油气管理区办理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工作, 并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工作, 登记编号为: 9165280071554911XG113X。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 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 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6 年 1 月, 由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完场并编制《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十一、公众意见调查

11.1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广泛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1.2 调查范围和方式

在验收监测期间,监测人员走访所在联合站及油田工作人员,与各阶层群众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的建设和生产对当地环境及工作人员生活的影响,同时发放 30 份调查问卷进行调查。

11.3 调查内容

公众意见调查表见表 11-1。

表 11-1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30 岁以下及 40~50 岁	30~40 岁 及 50 岁以上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方位		米	
项目 基本 情况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天然气处理厂西南 0.9km 处，坐标：E41° 43′ 14.29″、N80° 58′ 50.03″，固废填埋场共建设 8 个填埋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池，单个填埋池容积为 2500m ³ ，并配套建设渗滤液系统、导排系统。						
调查 内容	施 工 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 生 产 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 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 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11.4 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调查统计表见表 11-2。环境影响公众参与人员统计表见表 11-3。

表 11-2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例 (%)
施工期噪声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8	93.3
	影响较轻	2	6.7
	影响较重	0	0.0
施工期扬尘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8	93.3
	影响较轻	2	6.7
	影响较重	0	0.0
施工期废水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8	93.3
	影响较轻	2	6.7
	影响较重	0	0.0
施工期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0.0
	没有	30	100.0
试运行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8	93.3
	影响较轻	2	6.7
	影响较重	0	0.0
试运行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8	93.3
	影响较轻	2	6.7
	影响较重	0	0.0
试运行期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8	93.3
	影响较轻	2	6.7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例 (%)
	影响较重	0	0.0
试运行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原因)	有	0	0.0
	没有	30	100.0
您对公司本项目的 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28	93.3
	较满意	2	6.7
	不满意	0	0.0

表 11-3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人员统计

项目	调查内容	比例 (%)
年龄	30 岁以下及 40~50 岁	66
	30~40 岁及 50 岁以上	34
性别	男	59
	女	41
方位	项目区附近	62
	远离项目区	38

通过对调查统计表的调查结果分析, 反馈意见如下:

- (1) 93.3%调查者认为该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无影响。
- (2) 93.3%调查者认为该项目试运行期间对环境无影响。
- (3) 试运行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 (4) 93.3%调查者对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态度。

十二、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验收结论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及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1.1 废气治理设施调查结论

本项目通过对渗滤液收集池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通过在固体废物填埋过程中采用分单元、分层日覆盖填埋工艺，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通过洒水降尘、车辆限速的方式降低车辆扬尘的产生，通过以上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12.1.2 废水治理设施调查结论

本项目填埋场于各个填埋池底部设有渗滤液收集系统，渗滤液由收集沟收集后排入渗滤液收集罐中暂存，定期由罐车定期运至博孜天然气处理厂公寓污水处理设施处置，本项目因建成时间较短，垃圾填埋量较少，同时因项目地处荒漠戈壁地带，气候干旱少雨，且蒸发量较大，截止至验收期间，暂无渗滤液积存；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工作人员依托博孜天然气处理厂现有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博孜天然气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2.1.3 噪声设施调查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垃圾运输车辆、挖掘机、洒水车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依靠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12.1.4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为固废填埋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仅为渗滤液暂存过程中堆积的底泥；渗滤液底泥干化后送至本项目填埋场填埋处置，因本项目建成时间较短，固废暂存量极少，截止至验收期间，暂无渗滤液底泥产生。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12.2 验收监测结论

12.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硫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12.2.2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4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2.2.3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下游地下水观测井中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指标，石油类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12.2.4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内、外土壤监测点所测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12.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成立有QHSE

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2023年9月2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大采油气管理区修编了《博大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2922-2023-46-L

2026年1月，由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完场本项目的环境监理工作，根据《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12.4 总体结论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5 建议

（1）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附表：三同时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N7820		建设地点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天然气处理厂西南 0.9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41° 43′ 14.29″ N：80° 58′ 50.03″		
	设计生产能力	8 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池（总容积为 20000m³）				实际生产能力	8 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池（总容积为 20000m³）		环评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审（2024）603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5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0422670201661B		验收时间	2026 年 2 月		

附表：三同时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附件三：《博大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附件四：土工膜检测报告及合格证附；

附件五：渗滤液收集罐检验报告；

附件六：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七：《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附件八：监测报告；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审〔2024〕 603号

关于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于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天然气处理厂西南0.9km处，项目所在区域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41°43′14.29″，东经80°58′50.03″。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新增永久占地2.05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裸土地。项目建设内容：①主体工程为新建1座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含8座填埋池（容积均为2500方），容积共20000方；②储运工程为铺设现有油田道路至填埋场砂砾石道路0.9km，填埋场内铺设环场砂砾石道路0.2km；③辅助工程为在填埋场内西部设置堆土区。项目设计填埋能力为1000方/年，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工程为环保工程，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阿克苏地区“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开发。并认真落实该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优化选址选线，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场地外乱碾乱压随意行车；加强野生动物的保护，严禁捕猎；严控施工边界范围以降低对地表的扰动破坏、洒水防护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防止土壤沙化，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提倡文明施工；采取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加强施工机械维护、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

尘污染。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固废填埋池作业扬尘、堆土区扬尘和渗滤液收集池恶臭气体。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场区道路采取洒水降尘,堆土区设置防尘网苫盖,填埋区采取及时覆土、压实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渗滤液收集池采用地埋池体,采取加盖密封、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控制恶臭污染。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建项目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的食宿依托博孜天然气处理厂,不产生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项目运营期,固废填埋场无人值守,工人住宿、办公依托博孜天然气处理厂,不产生生活污水;运营期渗滤液经收集池收集后,定期由吸污罐车拉运至博孜天然气处理厂公寓污水处理设施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I类场技术要求做好防渗,填埋池防渗层采用1.5mm厚的环保聚乙烯土工膜人工合成有机防渗材料,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0.75m的天然基础层;渗沥液收集池采用成品玻璃钢防渗池。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在本工程场区地下水流向下游设1眼

污染源监测井，完善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措施，防止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等，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场地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噪声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推土机、挖掘机、洒水车等，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施工期场地平整及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用于新建道路铺设和填埋场池体施工，剩余部分暂存于填埋场西部堆土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依托博孜天然气处理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泥土，产生的固废经本项目填埋区填埋处理。运营期填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I类场入场要求，各类入场固体废物应按照分区填埋要求处置。服务期满后，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对填埋场封场处理，并做好场地生态恢复工作。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评估和演练，将本项目建设内容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油田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加大环境风险排查力度，加强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的监测，对环境污染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论述、国家相关标准，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八、《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

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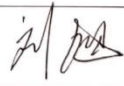


抄送：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博大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塔里木油田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采油气管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7291855484
法定代表人	李志铭	联系电话	0998-7529601
联系人	张丽娜	联系电话	0998-7529611 13779882255
传 真		电子信箱	zhangln01-txn@petrochina.com.cn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大桥乡 中心经度：81°29'~38'中心纬度：41°42'~43'		
预案名称	博大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L]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李书珍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9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9月20日		
备案编号	60429-2023-46-C		
报送单位	塔里木油田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采油气管理区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四：土工膜检测报告及合格证附；

巴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土工合成材料检测报告

工程编号: L2022142 第1页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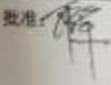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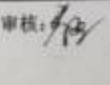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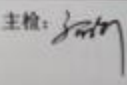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博孜-大北区块地面骨架工程博孜天然气处理厂建设工程	报告编号	BJ202301631L
工程部位	消防水罐、300方回收水罐、300方罐后水罐、1000方应急调储罐、200方原水罐、500方清水罐	试验编号	TG202301024L
委托单位	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委托人	田希银
施工单位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见证单位	寰球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见证人	穆春程
生产单位	新疆虹禹新材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2m
样品名称	HDPE 土工膜	样品等级	/
品种规格	GH-1 2.00mm	委托日期	2023.02.26
代表数量	320 m²	检测日期	2023.02.28
委托项目	拉伸断裂强度、断裂伸长率	样品描述	表面平整,边缘整齐
检测依据	GB/T 17643-2011		
检测方法	GB/T 1040.3-2006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质量标准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单位面积质量	g/m²	/	/	/
2	拉伸断裂强度	kN/m	≥40	53.1	达标
				48.8	达标
3	断裂伸长率	%	≥600	662	达标
				682	达标
4	拉伸屈服强度	kN	/	/	/
				/	/
5	/	/	/	/	/
6	/	/	/	/	/

该样品经委托检测,所检项目符合 GB/T 17643-2011 表 5 中 2.00mm 的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03.01

批准:  审核:  主检: 

巴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土工合成材料检测报告



工程编号: L2022142 第1页共1页

工程名称	博孜-大北区块地面骨架工程博孜天然气处理厂建设工程		报告编号	BJ202301630L	
工程部位	消防水罐、300方回收水罐、300方滤后水罐、1000方应急调储罐、200方原水罐、500方清水罐		试验编号	TG202301023L	
委托单位	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委托人	田希银	
施工单位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见证单位	寰球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见证人	穆春根	
生产单位	新疆虹禹新材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2m	
样品名称	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样品等级	/	
品种规格	25kN/m		委托日期	2023.02.26	
代表数量	630 m ²		检测日期	2023.02.28	
委托项目	断裂强度、标准强度对应伸长率、顶破强力、撕破强力、单位面积质量		样品描述	表面平整,边缘整齐	
检测依据	GB/T 17639-2008				
检测方法	GB/T 15788-2017, GB/T 14800-2010, GB/T 13763-2010, GB/T 13762-2009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质量标准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	624	/
2	断裂强度	纵向	≥25.0	35.6	达标
		横向	≥25.0	34.0	达标
3	标准强度对应伸长率	纵向	40-80	60	达标
		横向		61	达标
4	撕破强力	纵向	≥0.70	0.89	达标
		横向	≥0.70	0.86	达标
5	CBR顶破强力	kN	≥5.3	5.9	达标
6	厚度	mm	/	/	/
结论	该样品经委托检测,单位面积质量为实测值,其余所检项目符合GB/T 17639-2008表1中25kN/m的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03.01				
备注	/				

批准: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主检: [Signature]

新疆虹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格证

产品名称: HDPE 土工膜

规格: 6 米*30 米

生产批号: HY-1178

出厂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

经检验, 该批货物的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
GB/T17643-2011 要求, 判定该批货物为合格品, 准予出厂。

新疆虹禹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虹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格证

产品名称：长丝土工布

规格：6米*100米

生产批号：HY-1177

出厂日期：2023年2月18日

经检验，该批货物的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
GB/T17639-2008 要求，判定该批货物为合格品，准予出厂。



新疆虹禹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虹禹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HDPE 土工膜	规格型号	2.0mm	批 号	2023020160-1
取样地点	土工膜车间	检验性质	出厂检验	检验日期	2023年2月16日
检验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厚度	m	2.0	2.01	合格
2	厚度极限偏差	mm	± 0.075	0.0025	合格
3	厚度平均偏差	%	± 5	2.5	合格
4	拉伸屈服强度	N/mm	≥ 29	31.6	合格
5	拉伸断裂强度	N/mm	≥ 53	54.8	合格
6	屈服伸长率	%	≥ 11	11.4	合格
7	断裂伸长率	%	≥ 600	626	合格
8	直角撕裂强度	N	≥ 250	257	合格
9	炭黑含量	%	2-3	2.28	合格
10	炭黑分散性	级	1-2	2	合格
11	常压氧化诱导时间 (OIT)min	min	≥ 60	75	合格
12	-70℃低温冲击脆化性能	/	通过	通过	合格
13	尺寸稳定性	%	± 2	0.0017	合格
14	抗穿刺强度	N	535	595	合格
15	密度	G/m ³	≥ 0.94	0.940	合格
综合 评定	外观完整,无缺陷 符合 GB/T17643-2011 标准要求 合格品				

检验: 张爱国

复核: 田玉兰

新疆虹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综合性能测试报告单

实验名称		土工布综合性能测试			
样品名称		聚酯长丝土工布	规 格	600g/m ²	
检验数量		随机抽样 2.0/m ²	生产班组	丙	
实验技术依据		GB/T17639-2008			
实 验 项 目 和 结 果	项 目		标准值	实验值	评定
	纵向断裂强度 KN/m≥		30	31.5	达标
	横向断裂强度 KN/m≥		30	30.9	达标
	CBR 顶破强力 KN/m≥		5.5	5.9	达标
	纵向梯形撕破强力 KN/m≥		0.82	0.89	达标
	横向梯形撕破强力 KN/m≥		0.82	0.88	达标
	纵向断裂伸长率%		40~80	60	达标
	横向断裂伸长率%		40~80	68	达标
检验结论	该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T17639-2008（600g/m ² ）技术要求。 检验日期：2023 年 2 月 18 日				

审核：张来湖

操作：王祖清

附件五：渗滤液收集罐检验报告；



XD/QR P 5.6.9-01 F/0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P20250724-01-d-iybg (cg)

产品名称 水罐/16m³ 常压玻璃钢

检验类别 出厂检验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4 日





XD/QR P 5.6.9-01 F/0

出厂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P20250724-01-d-jybg (cg)

共 2 页第 1 页

产品名称	水罐	规格型号	16m³ 常压玻璃钢
产品编号	20250610-01	生产日期	2025.06
抽样基数	1 套	样品数量	1 套
抽样人员	范胜利	检验日期	2025.07.24
样品描述	样品状态满足检验需求		
检验依据	JC/T587-2012 玻璃纤维缠绕增强热固性树脂耐腐蚀立式贮罐		
检验结论	按照 JC/T587-2012 标准对编号为 20250610-01 产品进行检验，样品检验结果均符合该标准要求，判定该产品合格。 检验单位（公章或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7 月 24 日		
备注			

批准：范大伟

审核：范大伟

主检：范大伟





XD/QR P 5.6.9-01 F/0

出厂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P20250724-01-a-jybg (cg)			共 2 页第 2 页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		单位	检验情况	单项判定
1	外观	内表面平整光洁,无杂质,无纤维外露,无目测可见的裂纹、划痕、斑点及白花分层等缺陷。在任取 300mm×300mm 面积内最大直径为 4mm 的气泡不得超过 5 个。外表面应平整光洁,无纤维外露,无明显气泡及严重色泽不均匀现象。		/	内表面平整光洁,无杂质,无纤维外露,无目测可见的裂纹、划痕、斑点及白花分层等缺陷。任取一处 300mm×300mm 面积内最大直径为 4mm 的气泡未发现。外表面平整光洁,无纤维外露,无明显气泡及严重色泽不均匀现象。	合格
2	巴柯尔硬度	≥40		/	平均值: 43	合格
3	厚度	罐体	≥10.5	mm	11.66	合格
		上封头	≥16	mm	16.94	
		底封头	≥23	mm	23.96	
4	尺寸	内径偏差	≤1	%	0.09	合格
		外圆度偏差	≤1	%	0.02	
		罐体高度偏差	≤1	%	0.19	
5	锥度	≤1		°	0.13	合格
6	法兰平面与接管轴线的允许偏差角	接管内径 mm	允许偏差角	°		合格
		<250	1		0.4	
		≥250	0.5		0.23	
7	法兰接管方位偏差	±6		mm	1	合格
8	管接头力矩载荷	直径≤50mm 的管接头承受 1360N·m 的力矩 直径>50mm 的管接头承受 2700N·m 的力矩		N·m	承受 1360N·m 的力矩载荷,无损伤 承受 2700N·m 的力矩载荷,无损伤	合格
9	管接头扭转载荷	管接头应能承受下面规定的扭转载荷而无损伤		N·m		合格
		管接头尺寸 mm	扭转载荷 N·m			
		20	230		/	
		25	270		/	
		32	320		/	
		40	350		/	
		50	370		/	
		70	390		/	
		80	400		/	
		100	430		/	
		150	470		/	
		200	520		承受 520N·m 的扭转载荷,无损伤	
10	渗漏性	注满清水,静置 40h,无渗漏		/	注满清水,静置 40h,无渗漏	合格
综合评价: 合格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名称: 水玻璃 规格型号: 160L 常压耐酸网

执行标准: JC/T 587-2012 产品数量: 1套

检验日期: 25.7.24 检验员: 范胜利

厂址: 山东省东营市北一路86号

电话: +86-0546-8532778



附件六：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5280071554911XG113X

排污单位名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
大采油气管理区（博孜天然气处理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71554911X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22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22日至2031年01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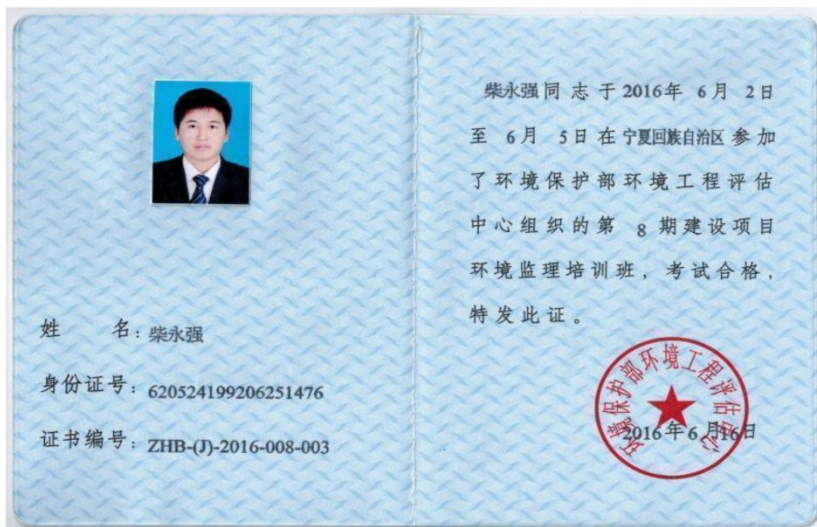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采油气管理区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项目名称：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采油气管理区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柴永强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柴永强	环境科学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6-008-003
2	巴文海	环境工程	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J)-2023-005-091
3	张爱琦	环境工程	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J)-2022-007-083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18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目录

前言 1

1.总论 2

 1.1 编制依据 2

 1.2 环境监理标准 3

 1.3 环境保护目标 4

2.项目建设情况 5

 2.1 项目概况 5

 2.2 项目建设内容 5

 2.3 项目工艺流程 7

 2.4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7

 2.5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8

3.区域周边环境现状 12

 3.1 地理位置 12

 3.2 地形地貌 12

 3.3 水文 12

 3.4 气候气象 12

4.环境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13

 4.1 环境监理组织机构 13

 4.2 环境监理工作范围 13

 4.3 环境监理工作时段 13

 4.4 环境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14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4.5 环境监理工作程序	15
4.6 环境监理质量保证体系	15
4.7 环境监理工作方法和制度	17
4.8 环境监理管理体系	20
5.环境监理工作成果	24
5.1 环境监理工作概况	24
5.2 项目建设一致性监理分析	24
5.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25
5.4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理分析	25
5.5 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28
5.6 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理	29
5.7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理	29
5.8 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30
5.9 环保守法情况监理	30
5.1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监理	30
5.1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监理	31
6.结论与建议	32
6.1 结论	32
6.2 建议	36
附件及附图	37

附件八：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27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58Y168

项 目 名 称: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5 日

报告编号: SQQ25058Y168

第 3 页 共 27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3779882255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孔耀京、高天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6 年 1 月 13-15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2 项	
采样地点			填埋场下游地下水监测井	填埋场下游地下水监测井	/	
样品编号			S1-1-1	S1-1-2	/	
序号	样品状态		透明、无色、无味	透明、无色、无味	/	
1	色度（度）		5L	5L	/	
2	臭和味		（20±2℃）：无 （煮沸后）：无	（20±2℃）：无 （煮沸后）：无	/	
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	
4	溶解性总固体(mg/L)		202	203	/	
5	硝酸盐氮（mg/L）		0.09	0.10	/	
6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0.003L	/	
7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mg/L）		1.03	1.02	/	
8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	
9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	
10	石油类（mg/L）		0.03	0.03	/	
11	硫化物（mg/L）		0.003L	0.003L	/	
12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5058Y168

第 4 页 共 27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孔耀京、高天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6 年 1 月 14-15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2 项
采样地点		填埋场下游地下水监测井	填埋场下游地下水监测井	/
样品编号		S1-2-1	S1-2-2	/
序号	样品状态	透明、无色、无味	透明、无色、无味	/
1	色度（度）	5L	5L	/
2	臭和味	(20±2℃)：无 (煮沸后)：无	(20±2℃)：无 (煮沸后)：无	/
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
4	溶解性总固体(mg/L)	200	208	/
5	硝酸盐氮（mg/L）	0.10	0.12	/
6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0.003L	/
7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mg/L）	0.21	0.32	/
8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
9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
10	石油类（mg/L）	0.02	0.02	/
11	硫化物（mg/L）	0.003L	0.003L	/
12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填埋场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孔耀京、高天 曾书强、王庆龙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6 年 1 月 13-14 日	
样品数量		48 个		监测项数	3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甲硫醇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Q1-1-1	11:30	2.8×10 ⁻³	<1.0×10 ⁻³	< 10	
	Q1-1-2	13:34	2.4×10 ⁻³	<1.0×10 ⁻³	< 10	
	Q1-1-3	15:37	2.4×10 ⁻³	<1.0×10 ⁻³	< 10	
	Q1-1-4	17:40	2.5×10 ⁻³	<1.0×10 ⁻³	< 10	
2# 东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1)	Q2-1-1	11:42	2.3×10 ⁻³	<1.0×10 ⁻³	< 10	
	Q2-1-2	13:44	2.5×10 ⁻³	<1.0×10 ⁻³	< 10	
	Q2-1-3	15:46	2.3×10 ⁻³	<1.0×10 ⁻³	< 10	
	Q2-1-4	17:49	2.5×10 ⁻³	<1.0×10 ⁻³	< 10	
3# 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2)	Q3-1-1	11:51	2.1×10 ⁻³	<1.0×10 ⁻³	< 10	
	Q3-1-2	13:53	2.4×10 ⁻³	<1.0×10 ⁻³	< 10	
	Q3-1-3	15:55	2.5×10 ⁻³	<1.0×10 ⁻³	< 10	
	Q3-1-4	17:57	1.9×10 ⁻³	<1.0×10 ⁻³	< 10	
4# 西南侧厂界外 8m 处 (下风向 3)	Q4-1-1	12:03	1.8×10 ⁻³	<1.0×10 ⁻³	< 10	
	Q4-1-2	14:05	1.9×10 ⁻³	<1.0×10 ⁻³	< 10	
	Q4-1-3	16:08	1.8×10 ⁻³	<1.0×10 ⁻³	< 10	
	Q4-1-4	18:11	1.8×10 ⁻³	<1.0×10 ⁻³	< 10	
备 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58Y168

第 6 页 共 27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填埋场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孔耀京、高天 曾书强、王庆龙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氨 (mg/m ³)	/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Q1-1-1	11:30-12:30	0.10	/	/
	Q1-1-2	13:34-14:34	0.13	/	/
	Q1-1-3	15:37-16:37	0.13	/	/
	Q1-1-4	17:40-18:40	0.13	/	/
2# 东南侧厂界 外 7m 处 (下风向 1)	Q2-1-1	11:42-12:42	0.14	/	/
	Q2-1-2	13:44-14:44	0.11	/	/
	Q2-1-3	15:46-16:46	0.08	/	/
	Q2-1-4	17:49-18:49	0.12	/	/
3# 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2)	Q3-1-1	11:51-12:51	0.11	/	/
	Q3-1-2	13:53-14:53	0.13	/	/
	Q3-1-3	15:55-16:55	0.12	/	/
	Q3-1-4	17:57-18:57	0.13	/	/
4# 西南侧厂界 外 8m 处 (下风向 3)	Q4-1-1	12:03-13:03	0.07	/	/
	Q4-1-2	14:05-15:05	0.08	/	/
	Q4-1-3	16:08-17:08	0.10	/	/
	Q4-1-4	18:11-19:11	0.12	/	/
备 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58Y168

第 7 页 共 27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填埋场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孔耀京、高天 曾书强、王庆龙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样品数量		48 个		监测项数	3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³)	甲硫醇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Q1-2-1	11:08	1.7×10 ⁻³	<1.0×10 ⁻³	< 10
	Q1-2-2	13:12	1.7×10 ⁻³	<1.0×10 ⁻³	< 10
	Q1-2-3	15:17	1.7×10 ⁻³	<1.0×10 ⁻³	< 10
	Q1-2-4	17:23	1.8×10 ⁻³	<1.0×10 ⁻³	< 10
2# 东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1)	Q2-2-1	11:17	1.7×10 ⁻³	<1.0×10 ⁻³	< 10
	Q2-2-2	13:22	1.7×10 ⁻³	<1.0×10 ⁻³	< 10
	Q2-2-3	15:28	1.7×10 ⁻³	<1.0×10 ⁻³	< 10
	Q2-2-4	17:32	1.6×10 ⁻³	<1.0×10 ⁻³	< 10
3# 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2)	Q3-2-1	11:32	1.6×10 ⁻³	<1.0×10 ⁻³	< 10
	Q3-2-2	13:36	1.6×10 ⁻³	<1.0×10 ⁻³	< 10
	Q3-2-3	15:41	1.6×10 ⁻³	<1.0×10 ⁻³	< 10
	Q3-2-4	17:46	1.5×10 ⁻³	<1.0×10 ⁻³	< 10
4# 西南侧厂界外 8m 处 (下风向 3)	Q4-2-1	11:44	1.4×10 ⁻³	<1.0×10 ⁻³	< 10
	Q4-2-2	13:47	1.7×10 ⁻³	<1.0×10 ⁻³	< 10
	Q4-2-3	15:52	1.5×10 ⁻³	<1.0×10 ⁻³	< 10
	Q4-2-4	17:57	1.4×10 ⁻³	<1.0×10 ⁻³	< 10
备 注		/			

报告编号: SQQ25058Y168

第 8 页 共 27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填埋场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孔耀京、高天 曾书强、王庆龙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氨 (mg/m ³)	/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Q1-2-1	11:08-12:08	0.10	/	/
	Q1-2-2	13:12-14:12	0.13	/	/
	Q1-2-3	15:17-16:17	0.13	/	/
	Q1-2-4	17:23-18:23	0.13	/	/
2# 东南侧厂界 外 7m 处 (下风向 1)	Q2-2-1	11:17-12:17	0.15	/	/
	Q2-2-2	13:22-14:22	0.11	/	/
	Q2-2-3	15:28-16:28	0.08	/	/
	Q2-2-4	17:32-18:32	0.11	/	/
3# 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2)	Q3-2-1	11:32-12:32	0.11	/	/
	Q3-2-2	13:36-14:36	0.13	/	/
	Q3-2-3	15:41-16:41	0.12	/	/
	Q3-2-4	17:46-18:46	0.13	/	/
4# 西南侧厂界 外 8m 处 (下风向 3)	Q4-2-1	11:44-12:44	0.07	/	/
	Q4-2-2	13:47-14:47	0.09	/	/
	Q4-2-3	15:52-16:52	0.11	/	/
	Q4-2-4	17:57-18:57	0.12	/	/
备 注		/			

编制: 冯亚亚 审核: 唐新 签发: 王明坤



报告编号: SQQ25058Y168

第 9 页 共 27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3779882255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孔耀京、高天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6 年 1 月 12-20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7 项	
采样地点			填埋场下游 地下水监测井	填埋场下游 地下水监测井	/	
样品编号			S1-1-1	S1-1-2	/	
序号	样品状态	透明、无色、无味	透明、无色、无味	/		
1	pH 值（无量纲）	8.0	8.0	/		
2	总硬度（mg/L）	164	162	/		
3	氟化物（mg/L）	0.72	0.70	/		
4	氯化物（mg/L）	19.2	21.5	/		
5	硫酸盐（mg/L）	51.2	55.8	/		
6	氨氮（mg/L）	0.01L	0.01L	/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		
8	铜（mg/L）	1.8×10 ⁻⁴	1.8×10 ⁻⁴	/		
9	锌（mg/L）	6.46×10 ⁻³	6.88×10 ⁻³	/		
10	铅（mg/L）	9×10 ⁻⁵ L	9×10 ⁻⁵ L	/		
11	镉（mg/L）	5×10 ⁻⁵ L	5×10 ⁻⁵ L	/		
12	铁（mg/L）	6.4×10 ⁻³	6.32×10 ⁻³	/		
13	钠（mg/L）	16.9	16.8	/		
14	铝（mg/L）	0.009L	0.009L	/		
15	碘化物（mg/L）	1.5×10 ⁻³	1.4×10 ⁻³	/		
16	汞（mg/L）	4×10 ⁻⁵ L	4×10 ⁻⁵ L	/		
17	砷（mg/L）	6×10 ⁻⁴	7×10 ⁻⁴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5058Y168

第 10 页 共 27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孔耀京、高天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6 年 1 月 12-20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5 项	
采样地点		填埋场下游地下水监测井		填埋场下游地下水监测井		/
样品编号		S1-1-1		S1-1-2		/
序号	样品状态	透明、无色、无味		透明、无色、无味		/
1	硒（mg/L）	4×10 ⁻⁴ L		4×10 ⁻⁴ L		/
2	三氯甲烷（μg/L）	0.4L		0.4L		/
3	四氯化碳（μg/L）	0.4L		0.4L		/
4	苯（μg/L）	0.4L		0.4L		/
5	甲苯（μg/L）	0.3L		0.3L		/
此页以下空白						
</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孔耀京、高天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6 年 1 月 13-20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7 项	
采样地点		填埋场下游地下水监测井	填埋场下游地下水监测井	/	
样品编号		S1-2-1	S1-2-2	/	
序号	样品状态	透明、无色、无味	透明、无色、无味	/	
1	pH 值（无量纲）	7.9	8.0	/	
2	总硬度（mg/L）	165	163	/	
3	氟化物（mg/L）	0.69	0.70	/	
4	氯化物（mg/L）	21.2	21.1	/	
5	硫酸盐（mg/L）	54.8	54.7	/	
6	氨氮（mg/L）	0.01L	0.01L	/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	
8	铜（mg/L）	1.8×10 ⁻⁴	1.9×10 ⁻⁴	/	
9	锌（mg/L）	8.22×10 ⁻³	8.66×10 ⁻³	/	
10	铅（mg/L）	9×10 ⁻⁵ L	9×10 ⁻⁵ L	/	
11	镉（mg/L）	5×10 ⁻⁵ L	5×10 ⁻⁵ L	/	
12	铁（mg/L）	6.16×10 ⁻³	6.63×10 ⁻³	/	
13	钠（mg/L）	16.9	16.7	/	
14	铝（mg/L）	0.009L	0.009L	/	
15	碘化物（mg/L）	1.4×10 ⁻³	1.4×10 ⁻³	/	
16	汞（mg/L）	4×10 ⁻⁵ L	4×10 ⁻⁵ L	/	
17	砷（mg/L）	8×10 ⁻⁴	5×10 ⁻⁴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5058Y168

第 12 页 共 27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孔耀京、高天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6 年 1 月 13-20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5 项	
采样地点		填埋场下游 地下水监测井		填埋场下游 地下水监测井		/
样品编号		S1-2-1		S1-2-2		/
序号	样品状态	透明、无色、无味		透明、无色、无味		/
1	硒（mg/L）	4×10 ⁻⁴ L		4×10 ⁻⁴ L		/
2	三氯甲烷（μg/L）	0.4L		0.4L		/
3	四氯化碳（μg/L）	0.4L		0.4L		/
4	苯（μg/L）	0.4L		0.4L		/
5	甲苯（μg/L）	0.3L		0.3L		/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SQQ25058Y168

第 13 页 共 27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填埋场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孔耀京、王庆龙 曾书强、高天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颗粒物 (ug/m ³)	/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Q1-1-1	11:30-12:30	366	/	/
	Q1-1-2	13:34-14:34	352	/	/
	Q1-1-3	15:37-16:37	361	/	/
	Q1-1-4	17:40-18:40	354	/	/
2# 东南侧厂界 外 7m 处 (下风向 1)	Q2-1-1	11:42-12:42	416	/	/
	Q2-1-2	13:44-14:44	421	/	/
	Q2-1-3	15:46-16:46	417	/	/
	Q2-1-4	17:49-18:49	415	/	/
3# 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2)	Q3-1-1	11:51-12:51	474	/	/
	Q3-1-2	13:53-14:53	506	/	/
	Q3-1-3	15:55-16:55	496	/	/
	Q3-1-4	17:57-18:57	478	/	/
4# 西南侧厂界 外 8m 处 (下风向 3)	Q4-1-1	12:03-13:03	432	/	/
	Q4-1-2	14:05-15:05	447	/	/
	Q4-1-3	16:08-17:08	433	/	/
	Q4-1-4	18:11-19:11	425	/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58Y168

第 14 页 共 27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填埋场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孔耀京、王庆龙 曾书强、高天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颗粒物 (ug/m ³)	/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Q1-2-1	11:08-12:08	391	/	/
	Q1-2-2	13:12-14:12	394	/	/
	Q1-2-3	15:17-16:17	392	/	/
	Q1-2-4	17:23-18:23	394	/	/
2# 东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1)	Q2-2-1	11:17-12:17	433	/	/
	Q2-2-2	13:22-14:22	443	/	/
	Q2-2-3	15:28-16:28	435	/	/
	Q2-2-4	17:32-18:32	435	/	/
3# 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2)	Q3-2-1	11:32-12:32	497	/	/
	Q3-2-2	13:36-14:36	492	/	/
	Q3-2-3	15:41-16:41	514	/	/
	Q3-2-4	17:46-18:46	508	/	/
4# 西南侧厂界外 8m 处 (下风向 3)	Q4-2-1	11:44-12:44	427	/	/
	Q4-2-2	13:47-14:47	433	/	/
	Q4-2-3	15:52-16:52	435	/	/
	Q4-2-4	17:57-18:57	439	/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填埋场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庆龙、高天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6 年 1 月 15-23 日
样品数量	3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填埋场厂界外 北侧 (1#)	填埋场厂界外 南侧 (2#)	填埋场厂界内 南侧 (3#)
采样深度 (cm)		0-50	0-50	0-50
样品编号		T1-1-1	T2-1-1	T3-1-1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浅棕	潮、浅棕	潮、浅棕
1	pH (无量纲)	8.16	8.21	8.05
2	六价铬 (mg/kg)	0.8	未检出	未检出
3	铜 (mg/kg)	32.0	28.3	32.5
4	镍 (mg/kg)	31	32	34
5	铅 (mg/kg)	23	24	25
6	镉 (mg/kg)	0.18	0.22	0.22
7	汞 (mg/kg)	0.031	0.011	0.014
8	砷 (mg/kg)	7.58	12.2	10.1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1	9	10
10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	氯仿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0-15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填埋场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庆龙、高天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6 年 1 月 15-23 日
样品数量	3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填埋场厂界外 北侧（1#）	填埋场厂界外 南侧（2#）	填埋场厂界内 南侧（3#）
采样深度（cm）		0-50	0-50	0-50
样品编号		T1-1-1	T2-1-1	T3-1-1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浅棕	潮、浅棕	潮、浅棕
1	顺-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反-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二氯甲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1,2-二氯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1,1,1,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	1,1,2,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	四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	1,1,1-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1,1,2-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三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	1,2,3-三氯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	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	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2-二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6	1,4-二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16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填埋场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庆龙、高天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6 年 1 月 15-23 日		
样品数量	3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填埋场厂界外 北侧（1#）	填埋场厂界外 南侧（2#）	填埋场厂界内 南侧（3#）		
采样深度（cm）		0-50	0-50	0-50		
样品编号		T1-1-1	T2-1-1	T3-1-1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浅棕	潮、浅棕	潮、浅棕		
1	乙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甲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间、对-二甲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邻-二甲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	2-氯酚（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蒎（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蔡（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5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序号 6-15 采用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12-13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固废填埋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王庆龙、曾书强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39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38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博孜填埋场			

报告编号: SQQ25058Y168

第 19 页 共 27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13-14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固废填埋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王庆龙、曾书强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5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38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4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博孜填埋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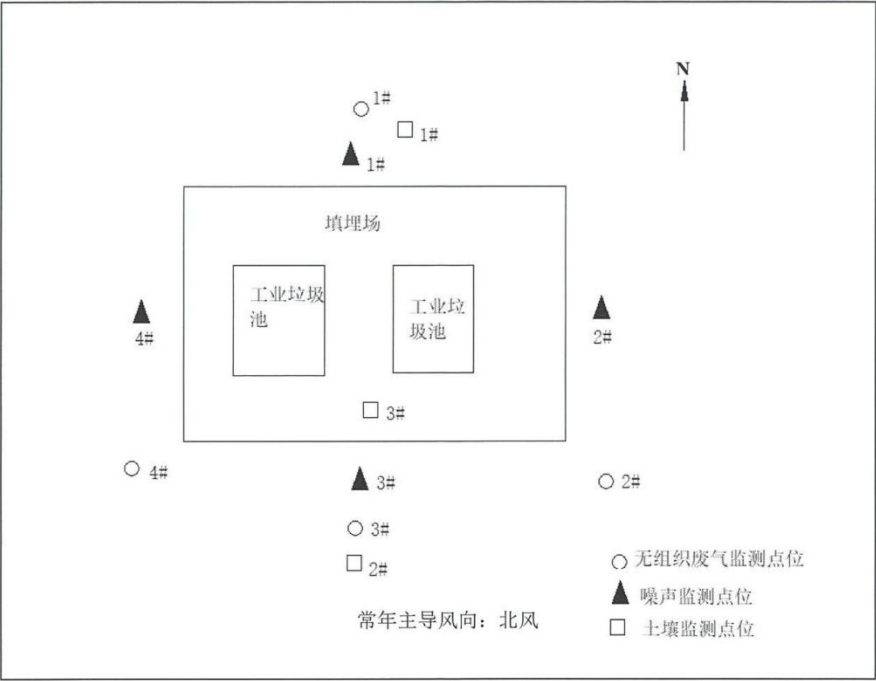
编制: 冯亚亚 审核: 李 签发: 尹坤



报告编号: SQQ25058Y168

第 20 页 共 27 页

附图：无组织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5058Y168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主检人
地下水	1	pH 值 ¹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 析仪 DZB-712	650411N0020060078	校准: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高 天
	2	色度 ²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	/	/	/	李 蕊
	3	臭和味 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 GB/T 5750.4-2023	/	/	/	/	李 蕊
	4	肉眼 可见物 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 GB/T 5750.4-2023	/	/	/	/	李 蕊
	5	溶解性 总固体 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 GB/T 5750.4-2023	/	电子天平 ME204E/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BS	B530206140 102B202509101	校准: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6 年 12 月 24 日 校准: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陈建金
	6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0.05 mg/L	/	/	/	陈建金
	7	硝酸盐氮 ²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 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1650F	34-1650-01-0630	校准: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陈建金
	8	亚硝酸 盐氮 ²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 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1650F	34-1650-01-0630	校准: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陈建金
	9	六价铬 ²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1650F	34-1650-01-0630	校准: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陈建金
	10	挥发酚 ²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1650F	34-1650-01-0630	校准: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陈建金

报告编号: SQQ25058Y168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主检人
地下水	11	硫化物 ²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34-1650-01-0630	校准: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6 年 10 月 9 日	李蕊
	12	氰化物 ²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34-1650-01-0630	校准: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6 年 10 月 9 日	陈建金
	13	石油类 ²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34-1650-01-0630	校准: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6 年 10 月 9 日	陈建金
	14	总硬度 ¹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00mg/L	/	/	/	王春霞
	15	氟化物 ¹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 mg/L	离子计 PXSI-216F	621420NI121080022	校准: 2025 年 2 月 17 日~2026 年 2 月 16 日	胡欣悦
	16	氯化物 ¹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 Metrohm 883	1883000010149	校准: 2025 年 2 月 17 日~2027 年 2 月 16 日	王春霞
	17	硫酸盐 ¹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0.018mg/L	离子色谱仪 Metrohm 883	1883000010149	校准: 2025 年 2 月 17 日~2027 年 2 月 16 日	王春霞
	18	氨氮 ¹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1 mg/L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iFIAE	iFIAE-S-07-2112008R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王琴
	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¹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9-1610-01-0267	校准: 2025 年 2 月 17 日~2026 年 2 月 16 日	包应芳

报告编号: SQQ25058Y168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主检人
地下水	20	铜 ¹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8µ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iCAPRQ0327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张彪
	21	锌 ¹		0.67µ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iCAPRQ0327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张彪
	22	铅 ¹		0.09µ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iCAPRQ0327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张彪
	23	镉 ¹		0.05µ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iCAPRQ0327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张彪
	24	铁 ¹		0.82µ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iCAPRQ0327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张彪
	25	铝 ¹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9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PRQ X Duo	iCAP PRQ13119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7 年 12 月 7 日	熊雪亮
	26	钠 ¹		0.12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PRQ X Duo	iCAP PRQ13119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7 年 12 月 7 日	熊雪亮
	27	碘化物 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0.6µ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iCAPRQ0327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张彪
	28	汞 ¹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µ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2000B1803130095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王会玲
	29	砷 ¹		0.3µ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930-1504114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王会玲
	30	硒 ¹		0.4µ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930-1504114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王会玲
	31	挥发性有机物 ¹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02174570007675A	校准: 2025 年 2 月 17 日~2027 年 2 月 16 日	闫倩

报告编号: SQQ25058Y168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主检人
无组织 废气	1	硫化氢 ²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1.0×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A91Pro	2F010023XC	校准: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7 年 10 月 9 日	何国忠
	2	甲硫醇 ²		1.0×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A91Pro	2F010023XC	校准: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7 年 10 月 9 日	何国忠
	3	氨 ²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34-1650-01-0630	校准: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6 年 10 月 9 日	陈建金
	4	臭气 浓度 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	/	/	白云
	5	颗粒物 ¹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ug/m ³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MS105DU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烘箱 101-2ES	C543496540 RGAWS9024 3824	校准: 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6 年 12 月 18 日 校准: 2025 年 03 月 30 日~2026 年 03 月 29 日 校准: 2025 年 02 月 05 日~2026 年 02 月 04 日	高天
土壤	1	pH 值 ¹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pH 计 PHSJ-4F 电子天平 YP3002B	602117N0018080150 2#	校准: 2025 年 2 月 17 日~2026 年 2 月 16 日 校准: 2025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2 月 4 日	胡欣悦
	2	六价铬 ¹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4-0998-01-0110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7 年 12 月 7 日	张彪
	3	铜 ¹	土壤和沉积物 12 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0.5mg/k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iCAPRQ0327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张彪
	4	镍 ¹		2mg/k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iCAPRQ0327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2 月 7 日	张彪

报告编号: SQQ25058Y168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主检人
土壤	5	铅 ¹	土壤和沉积物 12 中金属元素 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2mg/kg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仪 iCAP RQ	iCAPRQ0327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张 彪
	6	镉 ¹		0.07mg/kg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仪 iCAP RQ	iCAPRQ0327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张 彪
	7	汞 ¹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 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 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2000B1803130095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王会玲
	8	砷 ¹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 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 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930-15041148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王会玲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¹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30AF	C12255908836 SA	校准: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7 年 12 月 7 日	迪拉娜
	10	挥发性 有机物 ¹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05-2011	见附表 2	气质联用仪 GCNS-QP2020NX	021745700767 SA	校准: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7 年 2 月 16 日	闫 倩
	11	半挥发性 有机物 ¹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 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见附表 3	气质联用仪 5977B GC/MSD	US2241Q004	校准: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7 年 8 月 31 日	姚路鹏
备注	分析项目右上角数字代表样品分析地址: 1: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2: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工业园区胡杨路西侧、江汉工程西北基地北侧 3: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3 号楼 6 层 2 号							

报告编号: SQQ25058Y168

第 26 页 共 27 页

附表 2: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 μ 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 μ g/kg
2	氯仿	1.1 μ g/kg	16	三氯乙烯	1.2 μ g/kg
3	氯甲烷	1.0 μ 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 μ g/kg
4	1,1-二氯乙烷	1.2 μ g/kg	18	氯乙烯	1.0 μ g/kg
5	1,2-二氯乙烷	1.3 μ g/kg	19	苯	1.9 μ g/kg
6	1,1-二氯乙烯	1.0 μ g/kg	20	氯苯	1.2 μ 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μ g/kg	21	1,2-二氯苯	1.5 μ 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μ g/kg	22	1,4-二氯苯	1.5 μ g/kg
9	二氯甲烷	1.5 μ g/kg	23	乙苯	1.2 μ g/kg
10	1,2-二氯丙烷	1.1 μ g/kg	24	苯乙烯	1.1 μ 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 μ g/kg	25	甲苯	1.3 μ g/kg
12	1,1,2,2-四氯乙烷	1.2 μ 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 μ g/kg
13	四氯乙烯	1.4 μ g/kg	27	邻-二甲苯	1.2 μ 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 μ g/kg	/	/	/

附表 3: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蒎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报告编号: SQQ25058Y168

第 27 页 共 27 页

附表 4: 监测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08450180	校准	2025.03.02-2026.03.01
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08450270	校准	2025.03.02-2026.03.01
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08450580	校准	2025.03.02-2026.03.01
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08450630	校准	2025.03.02-2026.03.01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2954	校准	2025.07.07-2026.07.06
6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3988	校准	2025.03.30-2026.03.29

附表 5: 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样品类型	样品数×项目数	总数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质控样测定		备注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对)	合格率(%)	数量(对)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1	地下水	4×34	136	72	100	26	100	34	100	/	/	15	100	30	100	/
2	无组织废气	32×5	160	8	100	8	100	/	/	/	/	/	/	4	100	/
3	土壤	3×46	138	51	100	27	100	20	100	/	/	/	/	14	100	/
4	噪声	2×8	16	/	/	/	/	/	/	/	/	/	/	/	/	现场校准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5058Y168-1

项 目 名 称: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5 日

报告编号:SQQ25058Y168-1

第 3 页 共 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3779882255				
监测地点	填埋场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庆龙、高天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6 年 1 月 15-17 日	
样品数量	3 个		监测项数	1 项	
采样点位	填埋场厂界外 北侧（1#）	填埋场厂界外 南侧（2#）	填埋场厂界内 南侧（3#）	/	
采样深度（cm）	0-50	0-50	0-50	/	
样品编号	T1-1-1	T2-1-1	T3-1-1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浅棕	潮、浅棕	潮、浅棕	/
1	苯胺（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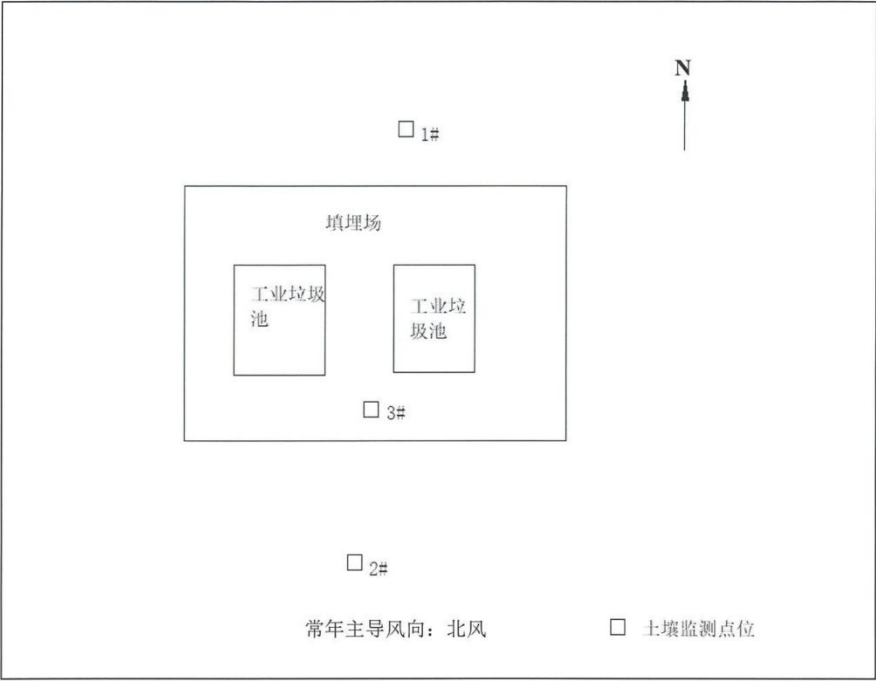
编制：冯亚亚 审核：李红 签发：王明



报告编号:SQQ25058Y168-1

第 4 页 共 5 页

附图：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测点

报告编号:SQQ25058Y168-1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参照监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主检人
土壤	1	苯胺 ¹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气质联用仪/5977B GC/MSD	US2241Q004	校准: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7 年 8 月 31 日	姚路鹏
备注	分析项目右上角数字代表样品分析地址: 1: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2: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工业园区胡杨路西侧、江汉工程西北基地北侧 3: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3 号楼 6 层 2 号							

附表 2: 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样品类型	样品数×项目数	总数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质控样测定		备注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对)	合格率(%)	数量(对)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1	土壤	3×1	3	1	100	1	100	/	/	/	/	/	/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5058Y0168-2

项 目 名 称: 博孜-大北区块固废填埋场建设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5 日

报告编号: SQQ25058Y168-2

第 3 页 共 4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2026 年 1 月 12 日	Q1-1-1	11:30-12:30	-13	83.1	1.3	北
		Q1-1-2	13:34-14:34	-8	82.9	1.2	北
		Q1-1-3	15:37-16:37	-7	82.9	1.4	北
		Q1-1-4	17:40-18:40	-9	83.0	1.3	北
	2026 年 1 月 13 日	Q1-2-1	11:08-12:08	-12	83.1	1.4	北
		Q1-2-2	13:12-14:12	-8	82.9	1.4	北
		Q1-2-3	15:17-16:17	-8	82.9	1.3	北
		Q1-2-4	17:23-18:23	-9	83.0	1.2	北
2# 东北侧厂界 外 7m 处 (下风向 1)	2026 年 1 月 12 日	Q2-1-1	11:42-12:42	-13	83.1	1.3	北
		Q2-1-2	13:44-14:44	-8	82.9	1.2	北
		Q2-1-3	15:46-16:46	-7	82.9	1.5	北
		Q2-1-4	17:49-18:49	-9	83.0	1.5	北
	2026 年 1 月 13 日	Q2-2-1	11:17-12:17	-12	83.1	1.1	北
		Q2-2-2	13:22-14:22	-8	82.9	1.3	北
		Q2-2-3	15:28-16:28	-8	82.9	1.5	北
		Q2-2-4	17:32-18:32	-9	83.0	1.2	北
3# 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2)	2026 年 1 月 12 日	Q3-1-1	11:51-12:51	-13	83.1	1.6	北
		Q3-1-2	13:53-14:53	-8	82.9	1.4	北
		Q3-1-3	15:55-16:55	-7	82.9	1.5	北
		Q3-1-4	17:57-18:57	-9	83.0	1.7	北
	2026 年 1 月 13 日	Q3-2-1	11:32-12:32	-12	83.1	1.3	北
		Q3-2-2	13:36-14:36	-8	82.9	1.5	北
		Q3-2-3	15:41-16:41	-8	82.9	1.3	北
		Q3-2-4	17:46-18:46	-9	83.0	1.4	北
4# 西南侧厂界 外 8m 处 (下风向 3)	2026 年 1 月 12 日	Q4-1-1	12:03-13:03	-13	83.1	1.8	北
		Q4-1-2	14:05-15:05	-8	82.9	1.3	北
		Q4-1-3	16:08-17:08	-7	82.9	1.4	北
		Q4-1-4	18:11-19:11	-9	83.0	1.5	北
	2026 年 1 月 13 日	Q4-2-1	11:44-12:44	-12	83.1	1.4	北
		Q4-2-2	13:47-14:47	-8	82.9	1.5	北
		Q4-2-3	15:52-16:52	-8	82.9	1.2	北
		Q4-2-4	17:57-18:57	-9	83.0	1.3	北
备注	颗粒物、氨						

新疆水清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合格

报告编号: SQQ25058Y168-2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2026 年 1 月 12 日	Q1-1-1	11:30	-13	83.1	1.3	北
		Q1-1-2	13:34	-8	82.9	1.2	北
		Q1-1-3	15:37	-7	82.9	1.4	北
		Q1-1-4	17:40	-9	83.0	1.3	北
	2026 年 1 月 13 日	Q1-2-1	11:08	-12	83.1	1.4	北
		Q1-2-2	13:12	-8	82.9	1.4	北
		Q1-2-3	15:17	-8	82.9	1.3	北
		Q1-2-4	17:23	-9	83.0	1.2	北
2# 东北侧厂界 外 7m 处 (下风向 1)	2026 年 1 月 12 日	Q2-1-1	11:42	-13	83.1	1.3	北
		Q2-1-2	13:44	-8	82.9	1.2	北
		Q2-1-3	15:46	-7	82.9	1.5	北
		Q2-1-4	17:49	-9	83.0	1.5	北
	2026 年 1 月 13 日	Q2-2-1	11:17	-12	83.1	1.1	北
		Q2-2-2	13:22	-8	82.9	1.3	北
		Q2-2-3	15:28	-8	82.9	1.5	北
		Q2-2-4	17:32	-9	83.0	1.2	北
3# 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2)	2026 年 1 月 12 日	Q3-1-1	11:51	-13	83.1	1.6	北
		Q3-1-2	13:53	-8	82.9	1.4	北
		Q3-1-3	15:55	-7	82.9	1.5	北
		Q3-1-4	17:57	-9	83.0	1.7	北
	2026 年 1 月 13 日	Q3-2-1	11:32	-12	83.1	1.3	北
		Q3-2-2	13:36	-8	82.9	1.5	北
		Q3-2-3	15:41	-8	82.9	1.3	北
		Q3-2-4	17:46	-9	83.0	1.4	北
4# 西南侧厂界 外 8m 处 (下风向 3)	2026 年 1 月 12 日	Q4-1-1	12:03	-13	83.1	1.8	北
		Q4-1-2	14:05	-8	82.9	1.3	北
		Q4-1-3	16:08	-7	82.9	1.4	北
		Q4-1-4	18:11	-9	83.0	1.5	北
	2026 年 1 月 13 日	Q4-2-1	11:44	-12	83.1	1.4	北
		Q4-2-2	13:47	-8	82.9	1.5	北
		Q4-2-3	15:52	-8	82.9	1.2	北
		Q4-2-4	17:57	-9	83.0	1.3	北
备注	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						